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院編印

# 司 法 院 109 年 度 單 位 決 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63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4-6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8-6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70-75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76-77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78-79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0-8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82-8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6-8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88-89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1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92-97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8-99
8. 人事費分析表.....	100-101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2-103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4-111
11.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121
12.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22-123
13.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24-125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6-12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30
2. 收入支出表.....	13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32-17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72-173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74
2. 現金出納表.....	17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76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77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8-191

# 司 法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預算執行概況

##### 1. 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預算數 15,513,000 元，決算數 17,196,829 元，佔預算數 110.85%，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 (1)賠償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733,720 元，超收 733,720 元，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悉數繳庫。
- (2)行政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48,000 元，佔預算數 160.00%，超收 18,000 元，係聲請遴任民間公證人人數增加，致收入亦相對增加。
- (3)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4,000 元，佔預算數 66.67%，短收 2,000 元，係因職務法庭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改隸懲戒法院，致使本年度職務案件收件未達標準。
-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12,000 元，決算數 1,275,692 元，佔預算數 114.72%，超收 163,692 元，係因本年度司法周刊、廣告、出版品及司法公報訂閱量增加，以致收入超過預期。
- (5)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3,840,000 元，決算數 13,838,508 元，佔預算數 99.99%，係本院經管華山行六用地國有房地租金收入，悉數繳庫。
-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453,856 元，佔預算數 567.32%，超收 373,856 元，係本院報廢車輛 3 台、資訊廢品、廢舊檔案大樓變壓器及箱體廢料變賣及資料銷毀等，致收入超過預期。
-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45,000 元，決算數 843,053 元，佔預算數 189.45%，超收 398,053 元，係 108 年度委外營運「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營運回饋金收入、汰換車輛收回 108 年度保險費差額及自薪津扣回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悉數繳庫。

##### 乙、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A、本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3,182,875,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6,579,000 元，合計 3,209,454,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3,154,243,331 元(含實現數 3,041,284,583 元及保留數 112,958,748 元)，佔預算數 98.28%，賸餘數 55,210,669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362,874,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750,000 元，合計 1,374,624,000 元，決算數 1,346,374,807 元(含實現數 1,261,252,165 元及保留數 85,122,642 元)，佔預算數 97.94%，賸餘數 28,249,193 元。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2)大法官釋憲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5,171,000 元，決算數 4,940,991 元，佔預算數 95.55%，賸餘數 230,009 元。
- (3)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88,933,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4,829,000 元，合計 103,762,000 元，決算數 91,487,065 元(含實現數 64,050,759 元及保留數 27,436,306 元)，佔預算數 88.17%，賸餘數 12,274,935 元。
- (4)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本年度預算數 14,912,000 元，決算數 6,353,908 元(含實現數 5,954,108 元及保留數 399,800 元)，佔預算數 42.61%，賸餘數 8,558,092 元，主要係辦理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邀請外國知名學者及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等業務，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停辦，致經費執行節餘。
- (5)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6,038,000 元，決算數 5,646,086 元，佔預算數 93.51%，賸餘數 391,914 元。
- (6)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3,000,000 元全數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 (7)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 1,356,277,000 元，決算數 1,356,277,000 元，佔預算數 100.00%。
- (8)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345,670,000 元，決算數 343,163,474 元，佔預算數 99.27%，賸餘數 2,506,526 元。
- B、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73,918,947 元，本年度決算數 73,918,947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5,283,705 元，決算數 5,283,705 元。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68,635,242 元，決算數 68,635,242 元。

## 2. 以前年度部分：

- 108 年度保留數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24,610,363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15,057,02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9,465,609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87,72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 (1)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23,391,363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13,873,02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9,465,609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52,726 元。
- (2)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219,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184,00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35,000 元。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128,229,931 元，係本院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2. 預付款：19,396,336 元，係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等計畫預付款項。
3. 土地：2,452,635,244 元，係公務用房屋基地等。
4. 房屋建築及設備：338,117,168 元，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車庫等設備。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96,108,238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6. 機械及設備：189,700,184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及印表機等設備。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01,919,015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43,882,336 元，係車輛及播音等設備。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32,918,184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 雜項設備：99,086,080 元，係調溫機具及複印機具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77,500,123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3,989 元，係本院經管建物(華山貨運站)經臺北市府文化局認定為歷史建物，依規定改列珍貴財產。
13. 購建中固定資產：3,835,362 元，係分期付款尚未取得之設備。
14. 電腦軟體：314,011,075 元等，係已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之資訊系統及軟體授權等。
15. 發展中無形資產：48,467,906 元，係分期付款尚未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中之系統。
16. 存出保證金：800 元，係本院政風檢舉及性騷擾申訴專用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17. 應付代收款：43,335 元，係代收員工代扣款。
18. 存入保證金：79,976,838 元，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19. 應付保管款：48,209,758 元，係代為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b>3,228,920,851</b>	<b>2,981,172,467</b>	<b>247,748,384</b>	<b>8.31</b>	
專戶存款	128,229,931	122,190,504	6,039,427	4.94	
預付款	19,396,336	0	19,396,336	-	係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計畫等預付款項。
土地	2,452,635,244	2,488,410,191	-35,774,947	-1.44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17,168	337,987,326	129,842	0.04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6,108,238	-189,160,168	-6,948,070	3.67	
機械及設備	189,700,184	164,380,595	25,319,589	15.40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01,919,015	-107,052,288	5,133,273	-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882,336	42,378,407	1,503,929	3.55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918,184	-35,766,975	2,848,791	-7.96	
雜項設備	99,086,080	95,118,175	3,967,905	4.17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77,500,123	-79,175,548	1,675,425	-2.1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989	0	3,989	-	本院經管建物(華山貨運站)依規定改列珍貴財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3,835,362	0	3,835,362	-	係分期付款尚未取得之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電腦軟體	314,011,075	141,861,448	172,149,627	121.35	係已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之系統及軟體授權等較上年度增加。
發展中無形資產	48,467,906	0	48,467,906	-	分期付款尚未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中之系統較上年度增加。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00	
<b>負債</b>	<b>128,229,931</b>	<b>122,190,504</b>	<b>6,039,427</b>	<b>4.94</b>	
應付代收款	43,335	18,588	24,747	133.13	係代收員工代扣款較上年度增加。
存入保證金	79,976,838	79,068,797	908,041	1.15	
應付保管款	48,209,758	43,103,119	5,106,639	11.85	
<b>淨資產</b>	<b>3,100,690,920</b>	<b>2,858,981,963</b>	<b>241,708,957</b>	<b>8.45</b>	



# 司 法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為加速司法改革，加強與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之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預算案、法律案；檢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預算員額，適切運用人力；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
2. 配合憲法訴訟法新制，積極進行法制整備作業，研訂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子法，以供憲法法庭新制運作所需；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邀請法學學者與各界人士參與，藉此促進釋憲業務與理論之交流；編印解釋彙編，並譯成外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促成國際學術交流；持續充實更新大法官網站相關內容。
3.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建構及宣傳勞動事件，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研修公證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
4. 全面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刑事審判績效；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案件，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督促各級法院設置專庭或指定專人妥速審理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等案件，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5.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與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可能於同一審判程序中進行，為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順遂，擴大民眾對刑事訴訟程序的認知，對於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有相當程度的助益；為增進各界對於刑事程序法關於「被害人保護」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修正通過條文之理解，將以新制程序作為宣導重點，有效且快速的將內容傳達給一般民眾知悉，落實人權保障，進而提升司法信賴；推動「國民法官法」完成立法，進行各種實證模擬與宣導措施，對法律專業社群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及新制種子講師培訓。
6. 賡續推動行政訴訟、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並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相關法制，俾符合實務所需。
7.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公布，修正及訂定「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持續推動少年司法各項制度；為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提升家事調解品質，召開 2 次精進家事調解諮詢委員會議、訪察及視導 7 家地方法院；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增修家事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並持續辦理對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補助及督導考核，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8. 統合普通法院與各專業法院間應遵循之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修正懲戒法院審判庭之審級劃分、合議方式等法院組織相關體制；強化法官自律及職務監督機制，完善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並建立審理更加公開、透明之職務法庭，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性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的法官，為適當之懲處，藉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持續推動國際及兩岸司

# 司 法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法交流、司法文物蒐集利用、協助辦理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推動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使民眾更能理解司法；持續健全通譯制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創建本院 FaceBook、Instagram 官方帳號，賡續經營 Line@官方帳號與「圖說司法」圖文網站，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分眾法治教育，扎根國人司法根基；持續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執行情形，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9. 督導所屬各級法院加強法令宣導，型塑誠信及反貪意識，使員工能嚴守分際知法守法，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認識與信任；加強防貪作為，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審慎處理檢舉及陳情案件，以消除民眾疑慮並化解民怨；實施司法風紀訪查，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獎勵檢舉及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形象。
10. 依據司改政策及法律增修，充實統計資料庫；辦理司法認知及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以為革新檢討改進依據；編印各類司法統計刊物，資訊公開化；辦理統計研習課程及研討會，提升統計人員專業知能。
11.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線上起訴服務系統，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使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資訊安全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各院法官辦案之參考，賡續提昇法院使用者硬體設備之效能與網路頻寬。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以減少當事人往返法院之負擔、節省光碟燒錄及寄送郵資，提升取得訴訟資料之便利性、省郵、環保節能。
12.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汰換及新增辦公內部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並增進工作效率；充實圖書設備，發行司法院公報；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13. 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重矚之司法改革議題及各業務廳處推動司改重要政策，且每日彙整研析司法相關重大輿情及處理建議，並與各所屬法院聯繫協調，即時澄清、回應重大司法議題，以及適時提供新聞稿。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動事件法」，且 8 月 12 日總統公布「國民法官法」，並訂於 112 年施行，為讓民眾瞭解與其息息相關之重大司法變革，爰加強宣導周知。

# 司 法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積極辦理多元進用法官、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p>(一)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二遴選途徑。</p> <p>(二)依本院暨所屬機關業務需要隨時辦理職員任免業務，並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p> <p>(三)依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公設辯護人、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公證人(含主任)、司法事務官(含主任)及其他薦任職以上職務人員之整體遷調事宜。</p>	<p>(一)為強化多元進用，鼓勵律師轉任，於 109 年律師轉任法官遴選，改變以往每年僅辦理公開甄試或自行申請之模式，採公開甄試與自行申請兩種途徑並行，參加公開甄試者 41 人；自行申請者 11 人，撤(駁)回申請 5 人，刻正辦理書狀審查中，預定於 110 年 4 月 10、11、18、19 日舉行口試。</p> <p>(二)配合本院所屬各機關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提供司法特考、高普考、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分配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補充各機關人力需求，109 年各種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提列情形為司法特考 382 名、高普考試 13 名、身心障礙特考 15 名及原住民族特考 10 名。</p> <p>(三)確實執行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以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並配合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分發，辦理法官以外人員年度整體遷調作業。109 年度本院甄審委員會計召開 12 次，本院職缺部分共陞任 25 人、對外公開甄選 25 人；本院所屬機關薦任職以上職務部分共陞任 102 人、對外公開甄選 5 人、遷調 75 人。</p> <p>(四)本院所屬機關人員年度整體遷調，資訊人員部分於 109 年 3 月份辦竣；身心障礙人員年度整體遷調部分於 109 年 8 月份辦竣；提存所主任年度整體遷調部分於 109 年 9 月份辦竣；主任公證人、主任司法事務官、心理輔導員、家事調查官年度整體遷調部分於 109 年 10 月份辦竣；主任調查</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強化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候補、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p>	<p>(一)依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對於候補、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各項審查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p> <p>(二)裁判品質審查部分，由本院組設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本公平客觀之旨，就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進行專業審查及綜合審查。</p> <p>(三)學識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部分，由候補、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每半年填具考核表並加具評語後報送本院。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即報送。</p> <p>(四)上開書類審查程序完成後，即檢附考核表、書審會審查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提請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五)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經人審會審查不及格者，應於 2 年內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p>	<p>保護官、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年度整體遷調部分於 109 年 11 月份辦竣；委任職人員及一、二等書記官部分，授權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辦理並請該院辦理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後依派免權責函送本院核定，於 109 年 10 月辦竣。</p> <p>(一)109 年度共召開 5 次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計審查試署法官 59 人、候補法官 37 人。</p> <p>(二)提送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 98 人。</p>	
	<p>三、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鼓勵法官積極</p>	<p>依法官法、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官各項在職進修</p>	<p>(一)109 年度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含專題研究、外語學習)：核定選送進修 1 年 2 人，選送個人專題研</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提升專業知能並培養宏觀視野，精進裁判品質。	。另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 7 年者，得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 1 年，以使法官智能常新。	究 2 個月 3 人，選送外語學習 1.5 個月 10 人，均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放棄赴國外進修。 (二)109 年核准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 3 人，法官留職停薪進修 1 人。	
	四、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一)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爰採裁改或移撥等方式，使其預算員額與受理件數之比例合理化。 (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預算員額 13,900 人。	(一)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及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109 年預算員額 13,900 人。 (二)本院暨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人力所作員額調整及裁改之職員員額計 53 人次。	
	五、落實「人民訴訟權利大於法官遷調權益」遷調制度，確保人民受迅速審判之權利。	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辦理法官 109 年度整體遷調事宜。	109 年法官年度整體遷調結果，辦理近 265 人次現職法官遷調案，並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到職；另通過 31 人次第一、二審法院庭長任期屆滿連任審查案。	
	六、政風法紀宣導經費。	為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宏揚司法改革成效，以增進機關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及建立民眾對司法之正確認知，訂定計畫透過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導，培養機關員工民主法治素養，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一)製作「司法廉政歌仔戲—誰是採花賊」影片及光碟 1. 本(109)年度為落實防疫政策及擴大延伸宣導效益邀請明華園戲劇團演出司法廉政短劇—誰是採花賊，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以司法院本處以處政一字第 1090024436 號函請所屬法院政風室協助推廣運用外，並置於 YouTube 網路平臺本院官方頻道及全球資訊網政風專區，以科技化、數位化的方式，提昇大眾對於司法與廉能政府之認知。YOUTUBE 上本影片觀看次數已達 24,000 餘次。 2. 宣導主題擇定：「司法黃牛詐騙手法及廉政檢舉管道」、「不自證己罪原則」、「令狀主義」、「自白法則」、「直接審理原則」以及「罪刑法定主義」等為宣導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主題。</p> <p>(二)「逗陣繞法院-鄉親與法院的對話」問答集電子書 分析 106 年及 107 年各法院辦理逗陣繞法院活動會議紀錄，參與民眾提問與意見具相當雷同性，為使司法與民眾對話內容發揮擴散性宣導效果，爰以民眾觀點將本活動交流意見彙集成書。另為利民眾閱覽，將本書製作為線上電子書，置於本院官網「逗陣繞法院」專區，並函請所屬協助推廣，突破時間與空間對宣導活動之限制。</p> <p>(三)製作「司法透明 廉政同行」網頁遊戲及有獎徵答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作專屬活動網頁，嵌入前揭影片於網頁中播放，並於有獎徵答中提問司法廉政概念並加入翻牌遊戲及有獎徵答等元素，以吸引社會大眾觀賞，提高影片點擊率及宣導普及率。</li> <li>2. 本次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於本(109)年 9 月 30 日截止，司法廉政歌仔戲《誰是採花賊》影片觀看次數已達 24,000 次，有獎徵答活動闖關遊戲的瀏覽次數均達 4,000 次，並由 2,819 位具抽獎資格者中抽出 100 位得獎者，寄予獎項禮卷。</li> </ol> <p>(四)製作防制破壞司法信譽影片 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以及拉近司法與民眾之距離，期以生動、創意、活潑之短片表現方式，向一般民眾介紹破壞司法信譽案例、行為態樣、罰則及防範方式，以避免類案發生。因製作時間耗時較長，無法於當年度完成，預計於 110 年第 1 季完成製作。</p>	
七、辦理廉政研究暨民意調查經費。	瞭解民眾對司法清廉度之認知及民意意向，以供未來機關施政，各法院推展司法廉政工作	辦理 109 年民眾對司法清廉認知調查： (一)為瞭解民眾對司法清廉度之認知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驗收及核銷。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參考。	<p>、對法院清廉印象來源管道、對法院廉政工作的看法、遇有貪瀆事件檢舉意願及行政透明相關議題，辦理本次「民眾對司法清廉認知問卷調查」以供未來機關施政，各法院推展司法廉政工作之參考。</p> <p>(二)本案調查對象為設籍臺閩地區(含金門縣與連江縣)，年滿 20 歲以上的一般民眾，採用市內電話與行動電話併用之雙底冊抽樣調查方式進行電話調查。調查時間為 109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5 日，完成市內電話調查有效樣本 1,083 份、行動電話調查有效樣本 1,077 份，合計 2,160 份。</p>	
	八、視導考核所屬政風業務、安全維護業務、破壞司法信譽案等相關經費。	(一)定期辦理政風業務年度督導考核工作。 (二)積極主動發掘、遇案查處。 (三)瞭解各法院安全經費執行及維護業務辦理情形。	(一)109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政風業務定期督訪考核，共計督訪 16 個所屬法院政風室，除拜會各法院院長交流司法廉政議題與觀點外，並針對政風業務執行優、缺點於督訪日進行雙向溝通，以建構共同推動司法廉政業務理念與增進業務執行技巧。 (二)為維護司法信譽，落實「清明法官，親民司法」政策，109 年度計辦理 1 案司法官風紀案件。 (三)109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安全維護業務督訪，共計督訪 17 所法院政風室，除拜會各院院長交流機關執行安全維護業務之現況及意見，並針對維護業務所需進行雙向溝通，強化預算執行與機關需求之契合。	
	九、本院及所屬機關司法行政業務研討會、座談會經費。	強化專業知能，提升人員素質，齊一政風工作作法，加強工作經驗交流。	(一)109 年 3 月間於法官學院辦理政風業務研習會及行動蒐證研習班，總計調訓 49 人次，有效增進所屬政風人員專業能力。 (二)109 年 8 月及 12 月分別針對政風非主管人員及主管人員辦理年中及年終政風機構業務研討會，相互交流工作經驗，共同檢討、改	

# 司 法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經費。	依據「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辦理 109 年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預算編列合計新臺幣 12,920,000 元，支應所屬各法院購置 X 光機行李檢查儀、金屬探測門及監視系統等安全維護設備。	進工作作法。 (一)為因應 X 光機行李檢查儀採購及設置時程均較長，本院政風處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請所屬各法院提報本類型設備經費需求，計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 4 所法院提報 5,535,000 元，所報需求經全數核配。 (二)109 年 3 月 9 日再次函請各法院檢視安全設施，確有經費急迫需求者檢具計畫、預估經費等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政風處審核辦理；同年 5 月 5 日將審核情形函覆申請機關，本次核配金額計 6,053,440 元（含資本門 5,566,860 元、經常門 486,580 元），協助 23 個機關新增或汰換 34 項安全設備。 (三)109 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經費均妥適執行完竣。	
	十一、配合施政計畫，籌編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司法預(概)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辦理。	已依規定送行政院納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十二、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法規，辦理本院經費申請審核、核銷等事項。	已依規定辦理本院內部審核業務，並按月督促各機關對計畫執行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詳加檢討改善。	
	十三、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日程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本院主管決算。	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時程內如期完成本院單位及主管決算。	
	十四、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暨督導所屬機關預算執行。	依據「會計法」第 106 條及「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派員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及督促所屬機關依據法規執行預算。	於年度間已派員視導部分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	
	十五、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改革及法律增	(一)配合法令增修、司改政策及法院報表 e 化作業，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標準	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改革及法律增修，辦理以下作業事項： (一)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陸續辦理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化統計作業流程，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 (二)賡續精進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內涵，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三)加強集中資料庫各審級之資料整合與歷審串流跨審級資料之審核校對。	相關資料蒐集、報表規劃及司法改革指標建置。 (二)因應大法庭制度於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辦理相關資料蒐集、報表規劃。 (三)因應立法院提案及司法改革指標建置，辦理相關資料蒐集及報表規劃。 (四)配合懲戒法院於 109 年 7 月改制，建置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 (五)憲法訴訟將於 111 年 1 月施行，規劃建置統計系統。 (六)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101-1 條，將限制出境(海)單獨陳列，配合修正相關報表及欄位。 (七)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配合修正相關報表。 (八)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配合規劃各項統計業務。 (九)各法院建議系統功能增修，經司法統計業務研討會議決議與會後補充增修及調整項目。 (十)賡續精進集中資料庫內容與使用效能，除匯集各類案件司法統計資料，並定期比對集中資料庫與各法院資料庫，以確保資料一致性；另整合各法院案件資料，掌握各審級案件進行情形，提供案件繫屬歷程全貌。	
十六、推動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充實司法統計資料，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一)配合本院中文標準字與國際中文編碼 Uni code 接軌政策，汰舊置換資料編碼格式；進行資料架構重組，加速資料處理與運算效能；資料管理系統化，統合調整系統功能，以應各項資料應用需求。 (二)推動第二階段「懲戒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110 年 7 月將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統計資	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第一階段「一二三審法院統計資訊系統」開發及建置作業因架構改為集中式資料庫、增修範圍納入修法及業務需求急迫部分，致開發推廣完成期限經核准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本(第二)階段作業配合第一階段時程，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議價簽約，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廠商刻正研擬本階段各項系統功能工作計畫、再造系統需求分析。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驗收及核銷。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蒐集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探究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與審判業務之滿意度，及瞭解民眾對司法改革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訊系統整合再造專案。 賡續辦理「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	各項調查已辦理完成，並於本年 11 月編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105 冊、12 月編印「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150 冊，分送本院及所屬法院首長作為施政參考。另寄送「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供各律師公會參考。	
	十八、彙編司法統計年報、司法統計月報及司法統計重要參考指標。	定期編印各類司法統計指標書刊，提供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最新司法統計資料，俾即時掌握司法案件辦理現況；另蒐集 99 至 108 年司法業務辦理情形資料，對重要數據作簡要分析，表式採中英對照，分送中央、地方機關及學術機構研究參考。	(一)本年共印製司法統計指標 3,240 冊，分送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參考。108 年司法統計年報則於本年 7 月編印 490 冊，分送各相關機關存參。 (二)於年報編印完成前先行編製 108 年司法統計年報速報及上傳司法法院外網供參。 (三)修正年報網頁版相關報表格式，於本年度改以新格式上傳司法法院外網 108 年年報，俾利參閱。 (四)為節省紙張，自 109 年起不印製司法統計月報，但仍置於司法法院外網供參。	
	十九、辦政法制業務之綜合、協調、聯繫、會辦等事項。	(一)會辦法制相關公文，研提法制意見。 (二)彙整法制意見或相關問題，供業務或研究參考。 (三)協調法制作業事項，齊一作業方式。	(一)本年度本室辦理各單位法制會稿 283 件次，並提供 769 個法制建議，使本院各項法制規定內容更臻完備，法制作業程序更為周全。 (二)因應本院及所屬法院同仁對「司法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內容及法規之訂定、修正事宜仍有不盡瞭解之處，爰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在法官學院辦理「法制業務」研習會，以增進同仁對法制業務之瞭解。	
	二十、充實司法法規資料，隨時	(一)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掃瞄並經常更新本院法	(一)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搜集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保持精確、完整；同時定期彙整本院重要法規研修情形，提供各主管掌握本院法制動態。</p> <p>二一、迅速傳遞中央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p> <p>二二、按週編輯、發行司法周刊，並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p>	<p>規資料卷，以確保資料的精確完整。</p> <p>(二)隨時更新司法院內網「法案進度系統」、「主管法規異動系統」相關資料，供本院首長及各單位參考。</p> <p>(一)迅速蒐集、彙整全國重要法制資訊，即時提供司法院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p> <p>(二)配合重要法制發展變革及業務之需要，適時運用司法周刊或司法文選別冊刊載宣導，俾司法業務與時俱進。</p> <p>(一)每週發行司法周刊，按時出刊、寄送，妥速處理讀者查詢服務等事項，並落實司法新聞報導機制，切實掌握新聞議題發展，協同各單位繼續強化即時報導或預報新聞之功能。</p> <p>(二)針對司法新制、業務經驗等重要司法議題之長篇佳作，製作別冊發行。</p>	<p>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計有現行法規資料 567 卷、廢止法規資料 203 卷、其他相關法規資料 14 卷。</p> <p>(二)隨時更新司法院內網「法案進度系統」、「主管法規異動系統」相關資料，供本院首長及各單位參考。前揭法制參考資料包括司法院法律之研修及公布、司法院法律研修情形一覽、司法院法規異動情形等。</p> <p>每週上網蒐集全國異動法規，整合各重要網站資訊，並標示異動法規之屬性（公法、民事、刑事），製作「中央各機關異動法規目錄」及上網，提供司法院各單位及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及處理其他業務參考，作為迅速掌握全國法規異動之窗口。</p> <p>(一)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內容涵蓋司法新聞、法學論著及藝文作品等，讀者遍及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有助於各界對於司法的認識與共識之形成，也是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及司法機關彼此觀摩、學習的最佳平台。本年印製第 1985 期至 2036 期共 51 期，每期約 7,850 份。</p> <p>(二)針對探討業務經驗專題及重要司法議題的中長篇佳作，以「別冊」方式隨刊發行。本年編印 1 冊，為「迎接公務員懲戒法制新紀元 — 109 年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介紹」，約 7,580 本。</p> <p>(三)為加強為民服務，司法周刊網站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隨同司法院網站進行全新改版，於每期周刊印製完成後，將當期周刊上網，以提供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與一般民眾即時參閱。</p> <p>(四)為增進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三、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俾順利通過法律案及預算案，加速進行司法改革。</p> <p>二四、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促使瞭解司法新近實務運作，藉其適時報導，讓民眾明瞭司法改革新制與動向。</p>	<p>(一)積極並持續與立法院保持主動密切之溝通，以期配合司法改革之相關法案及預算案能順利通過。</p> <p>(二)加強與各機關及本院各單位之協調聯繫工作，以貫徹應辦事項。</p> <p>(一)與媒體記者保持良好動態連絡，適時提供正確司法訊息，匡正社會風氣，並共同推展司法正面宣導目標。</p> <p>(二)為掌握新聞處理之第一時效，適時主動提供相關新聞資料，並上網公布。</p> <p>(三)委請本院各單位就每日業務有關之司法新聞剪報資料進行分析，凡足以影響司法政策、信譽者，應即時澄清視聽，詳予說明。</p> <p>(四)適時邀請媒體記者實地參訪相關司法機關、單位，深入瞭解司法改革成效，以配合</p>	<p>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相關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官班學員、大專院校圖書館、全國公立圖書館等，期社會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有更深入之瞭解。</p> <p>(一)本院已完成之重要相關法案及預算案：</p> <p>1. 協助三讀通過本院主管法案： (1)公務員懲戒法(2)懲戒法院組織法(3)國民法官法(4)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等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p> <p>2. 協助三讀通過立法委員提案本院主管之法案：(1)法官法(2)行政法院組織法(3)司法院組織法第 6 條 (4)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部分條文修正案。</p> <p>3. 協助推動完成 109 年度「本院及所屬機關預算解凍案」。</p> <p>(二)協助辦理辦理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 年度巡察本院業務。</p> <p>(三)安排並陪同首長、廳處主管及同仁至立法院出席各項法案修正審查會暨拜會委員等會議共計 226 次。</p> <p>(一)主動說明社會關注之司法議題，召開記者會、記者茶敘等，共計 45 次；大法官召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與公開說明會、各業務單位座談會、研討會及陳情抗議時，聯繫溝通媒體並接待採訪等，共計 45 次。</p> <p>(二)每日彙整研析司法相關重大輿情及處理建議，並與各所屬法院聯繫協調，即時澄清、回應重大司法議題。</p> <p>(三)為隨時掌握司法記者動態及聯絡，辦理本年度記者採訪證共計 107 位。</p> <p>(四)本院暨所屬主動提供相關新聞稿</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五、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改革進度及新制實施。</p> <p>(一)為使民眾瞭解本院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透過報紙、電視、網路、廣播等通路，結合時下相關新聞議題，主動宣導。</p> <p>(二)掌握各廳處政策法案及司法改革業務進程，俾落實即時宣導機制。</p> <p>(三)配合政策即時宣導方案，請本院各單位提供相關推廣訊息，以親民、扼要、視覺為主之內容統一上傳至「圖說司法」司法議題圖文資料庫，便於民眾了解重要司法資訊。</p>	<p>，共計 860 則。</p> <p>(五)蒐集每日新聞剪報，提供各級法院即時司法輿情，共 6,807 則。</p> <p>(一)賡續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生活 in design—生活法律通」節目合作，單數週播出乙次，共計 29 次；與警察廣播電臺「下班有事嗎—司法加油，讚」節目合作，每週播出乙次，共計 51 次，分享司法案例，加強民眾法治概念。</p> <p>(二)運用多媒體通路宣傳司法政策，執行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事件法」廣告--勞工篇、餐廳篇、加班篇 3 支：(1)於 YouTube 影音平台、Google 聯播網 Banner、Yahoo 影音平台播出。(2)於鏡週刊、中時特刊露出廣告。(3)於台北捷運燈箱、北/中/南公車刊登廣告。</li> <li>2. 「斜槓國民法官」廣告。</li> <li>3. 建置「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網頁。</li> <li>4. 「憲法訴訟法」於聯合報露出廣告。</li> <li>5. 勞動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都市計畫更新審查程序新制、國民法官法制度、商業事件審理新制、通姦除罪化、家事調解、打開司法院活動等戲劇化插播廣告，於警廣共播放 550 檔次。</li> <li>7. 警廣錄音專訪 9 次。</li> <li>8. 109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打開司法院」活動。</li> <li>9. 製作「都市計畫審查新制」懶人包，於本院官網專區宣導。</li> <li>10. 製作「家事調解—讓溝通成為可能」影音廣告，供各法院加強宣導。</li> <li>11. 製作「國民法官制度」Q&amp;A 漫畫 8 則，俟後集結成冊。</li> <li>12. 印製並寄送「國民法官制度」</li> </ol>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六、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主動拉近彼此距離，並督導各級法院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增進參訪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p> <p>二七、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並透過分眾法治教育傳輸以及民眾參與式政策的形成，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p>	<p>(一)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且視參訪者需要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使民眾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以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p> <p>(二)加強督促各級法院積極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獎勵績效優良人員。</p> <p>(一)擴充本院官方 Line@帳號內容及互動功能，以定時、定量，集中議題的方式設計法治圖文內容，並透過不定期線上活動加強民眾主動參與，增進社群互動。</p> <p>(二)賡續辦理法治教育推廣，依學生、教師、民眾等教育族群分眾進行法治教育傳輸，提升教育現場之司法知能，凝聚法治教育傳播意識。</p>	<p>摺頁、海報、傳單、手冊等文宣品至本院所屬及行政院所屬機關。</p> <p>(一)本年度賡續邀請各界參訪及座談，計有： 1. 各界參訪人數共 693 場次，約 25,644 人。 2. 各界參訪座談會共 430 場次。</p> <p>(二)依據各法院參訪活動情形進行評比，其中共分五類：參訪活動、邀請各界座談、校園開講、機關開講、法律研習營，審酌各類型場次予以計分，提供本院人事處辦理「各級法院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推行成效初評」。</p> <p>(一)賡續新增「圖說司法」司法議題圖文資料庫，彙整本院各項政策推廣圖文暨影音。</p> <p>(二)本院 Line@官方帳號，推播法治教育及政策推廣等圖文，好友人數已達 146,219 人。</p> <p>(三)本院 FaceBook 官方帳號，推播法治教育及政策推廣等圖文，粉絲數已達 61,842 人，總觸及人數為 12,260,626 人。</p> <p>(四)本院 Instagram 官方帳號，推播法治教育及政策推廣等圖文，粉絲數已達 10,000 人。</p> <p>(一)2020 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共 35 支隊伍參賽，選出 7 隊優勝隊伍。</p> <p>(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共 4 梯次。</p> <p>(三)「不良公民老師」法治教育網路系列影片共 3 集，點閱數共達 500,000 次。</p> <p>(四)「司法，你主場」沙龍共 5 場，邀請法官參與跨界座談。</p> <p>(五)「2020 司法影展 X 金馬」，全台播放電影賞析逾 30 場次，並辦理映後座談。</p> <p>(六)製作司法網路節目「法官好正」6</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八、持續發行司法院公報、充實圖書設備。	(一)每月發行司法院公報，內容包括本院解釋、公告、令函、裁判、再審無罪判決、會議紀錄及刑事補償決定書等資料，以供各界參考。 (二)購置各類業務用圖書、中外文期刊及視聽資料，並蒐集大專校院法律研究所碩博士論文，多元化館藏資料供同仁參考。	集、「司法小教室」12集，總觀看次數達10,000,000次。 (七)法律戲劇諮詢平台，辦理7場戲劇工作坊、6場媒合會議，與1場專家諮詢會議。 (八)製作「霧中審判」司法桌上型遊戲，辦理5場體驗推廣活動。 本年度公報已發行第62卷第1期至第12期。	
	二九、寶慶院區（至德堂及祈禱會）及司法大廈配合憲法訴訟新制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	(一)委託辦理寶慶院區「修繕補強規劃設計」、「古蹟試掘與監測保護及管理維護計畫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及「修繕補強工程」。  (二)辦理「司法大廈辦公空間調整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第二期裝修工程」及「辦公空間OA設備採購」。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部分單位遷至寶慶院區，本案委託之建築師已提送基本規劃，惟涉古蹟範圍之試掘計畫，需經台北市文化局審查。另耐震補強部分依行政院規定需俟外部結構專業機構審查核可，方得辦理後續事宜，爰辦理保留10,697,983元。其中補強工程依行政院110年3月15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100100712號函核定免予保留9,172,983元，餘1,525,000元續保留轉入110年度辦理。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辦理司法大廈辦公空間之連動調遷室內裝修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全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因配合搬遷需求分兩期施工，第二期工程尚在施工中爰辦理保留。	俟文資及結構外部審查完成，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持續辦理第二期工程監造作業與協調儘速搬遷施工。
	三十、新建憲法法庭大樓先期規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坐落基地西北側範圍新建憲法法庭大樓之先期規劃古蹟再利用技術服務。	因先期規劃成果需專案審查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尚待文化部審議，爰辦理保留。	配合進度，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三一、司法院一樓多媒體簡報室	為提升1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記者會及各項會議活動之效率	本案依契約期程預計於110年第1季完工，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	儘速辦理驗收及核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設備更新。	與品質，爰辦理設備增設及優化，以建置一間具備優良影音視聽、錄製播放及環境整合控制功能之多媒體智能會議空間。	保留。	銷。
	三二、司法院檔案整編、建檔。	辦理本院 39(含以前)至 81 年檔案之整編、建檔、影像掃描，並協助本院辦理國家檔案及政治檔案移轉前置作業。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0 年 2 月 8 日，爰辦理保留。	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三三、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	增修電子卷證服務平台之「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功能。	(一)「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自 110 年 1 月 5 日起正式上線服務，提供當事人以自然人憑證至「司法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或訴訟代理人至「律師單一登入」，即可於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 (二)本院已完成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各分院之啟用，並刻正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及各行政法院，預計 110 年 1 月上旬完成增修。	
	三四、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	第三代審判系統提供支援 IPV6 之網路環境，以因應未來資訊技術、環境以及配合未來司法院雲端資訊中心之規劃，需更具開創性，包括：彈性審判架構(如雲端架構)、跨機關資料傳輸等，以因應未來多變的內外部需求，俾利審判業務之順行。	全國法院推廣建置作業(105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第三代一、二審民刑(含地方法院簡易庭、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開發作業(106 年 8 月至 108 年 12 月)及示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推廣作業(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7 月)；刻正進行「第三代最高法院、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開發作業(108 年 8 月起，已於 109 年 9 月開始至各法院推廣建置，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完成)」、「第三代一、二審民刑(含地方法院簡易庭、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全國法院推廣建置作業」(已於 109 年 9 月開始、預計執行至 111 年 6 月)。	積極辦理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建置及推廣等採購案之驗收及核銷。
	三五、推動中文語音辨識技術計畫，以利真實記載開庭筆錄、節省法院開	依據本院秘書長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司法 e 化推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中指示，推動「中文語音轉譯文字」之相關應用，辦理「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	於 109 年 8 月已完成語音系統軟體開發，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兩所試辦機關，完成四間法庭收音相關硬體之建置，並依約進行平行測試及教育訓	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庭審理時間，有效減輕人力負擔，提高審判效能。</p> <p>三六、加強本院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並適時辦理輔導稽核。</p>	<p>試辦及推廣計畫。</p> <p>(一)建置最高法院等 16 所屬機關防火牆。</p> <p>(二)續辦進階持續威脅 (APT) 防禦系統維運。</p> <p>(三)續辦防毒系統維運。</p> <p>(四)進行資安健檢。</p>	<p>練、輔導上線，至 109 年底系統辨識正確率已達 87%，惟系統調校尚未完備，全案預計於 110 年 4 月底結束試辦，爰辦理保留。</p> <p>(一)109 年度已依資訊安全計畫，完成最高法院、法官學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 16 所屬機關防火牆建置，達到分區防護功能，接續將於 110 年~112 年完成其它所屬及簡易庭之防火牆建置。</p> <p>(二)因應駭客新型態之進階持續威脅 (APT) 攻擊，本院與所屬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主機，除安裝防毒軟體基本防護外，更安裝進階持續威脅 (APT) 防護系統，有效防護駭客惡意程式攻擊。</p> <p>(三)本院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必須取得 4 張資通安全專業證照，109 年度本院 3 位同仁取得 ISO/IEC 27001 ISMS Lead Auditor 證照，另 5 位同仁取得 CompTIA Security+ 證照。</p> <p>(四)有關督導本院所屬資通安全部分，本院所屬 12 機關已於 8 月 10 日完成函報「108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及「資安責任等級 C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執行情形在案。</p>	
	<p>三七、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以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p>	<p>賡續提供本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系統服務平台更為完善之服務並加強推廣。</p>	<p>(一)收容事件線上聲請部分 109 年 5 月啟用橋頭地院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線上審理服務</p> <p>(二)電子訴訟服務部分 109 年 5 月完成民事事件書狀頁數之計算及書狀列印費繳費功能；109 年 7 月啟用懲戒案件電子訴訟服務，提供監察院線上遞送懲戒案件功能；109 年 9 月啟用電子認證系統單一登入整合服務，將各項線上平台登入頁面整合，並將 Uni code 編碼之系統正式</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上線；同月份除啟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服務及民事事件「整批繳費」服務，提供使用者更為便捷之繳費方式以外，亦提供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及智慧行政「法院電子訴訟文書送達」服務，提供法院可將期日通知書藉由平台送達遞狀人；有關平台資訊安全部份，於 109 年 9 月份及 10 月份完成弱點掃描及源碼掃描；109 年 12 月完成民事事件非對稱服務及電子送達服務，智慧行政及稅務行政遞狀附件功能，智慧民事案件合併功能、案件分割功能、案件審查移轉功能及書狀誤送撤回功能開發。</p>	
貳、大法官釋憲業務	<p>一、持續提升釋憲效能，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p> <p>二、規劃籌設憲法法庭，以利 111 年憲法審查新制朝法庭化之施行。</p>	<p>(一)審理案件朝向司法化公開化，以維護憲政秩序，保障基本權利。</p> <p>(二)提升違憲審查審理效能，適時提供人民憲法保障。</p> <p>(一)進行法制整備作業，研訂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子法，以供憲法法庭新制運作所需。</p> <p>(二)調整憲法法庭運作所需輔助組織及人力，並就人員實施新制有關之教育訓練。</p> <p>(三)硬體方面：規劃憲法法庭以法院模式運作所需硬體環境，及人員所需辦公場所。</p> <p>(四)軟體方面：建置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所需之大法官審判作</p>	<p>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大法官審理案件改採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為利新制順利運作，積極進行各項法制整備工作並建置相關軟、硬體配套措施。</p> <p>為研訂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子法，組成「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及其他子法草案之意見諮詢及討論，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已通過包含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草案等 11 部法規命令草案，並提請全體大法官會議討論議決後，將配合憲法訴訟法之施行，適時發布。</p> <p>因應憲法法庭審判業務所需，充實審判輔助人力，並於 110 年開始，按規劃期程調派研究法官及進用大法官助理、書記官等，以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p> <p>配合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相關工程，已完成招商，預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竣工，並於同年 8 月底前就辦公家具、事務機器及電腦資訊等設備布置完成。</p> <p>有關「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完成招商，預計</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p>業資訊系統、大法官助理及書記官作業資訊系統；重新建構憲法法庭網站，整合各資訊系統，以充分支援憲法法庭審判及提供民眾有關憲法訴訟所需之資訊服務。</p> <p>(五)新制施行前，宣導憲法訴訟法新制內容，增進司法機關、政府各行政部門及民眾對憲法訴訟新制之瞭解。</p> <p>(一)與各國憲法審查機關、憲法學者互訪，促進憲法審查之國際司法交流。</p> <p>(二)辦理大官憲法審查學術研討會，增進學術與實務互動。</p> <p>(三)配合與民有約參訪憲法法庭教育宣導活動，解說釋憲實務運作，適時宣揚釋憲成果。</p>	<p>於 110 年 10 月底前完成系統開發、測試及教育訓練；有關「憲法法庭網站中英文版」已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招商完成，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置完成系統開發、測試及教育訓練。</p> <p>為增進各級法院法官及社會大眾對於憲法訴訟新制之瞭解，將持續請法官學院針對法官增開新制有關之專業研習課程；110 年起，亦規劃透過辦理新制宣導會等多元管道，對外界宣導新制。</p> <p>依大法官建議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或舉辦專題演講或與大法官進行座談，以提升我國釋憲業務成果在國際司法上之能見度。</p> <p>依例辦理年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與各界人士就釋憲相關議題研討，增進釋憲制度之研究與發展。</p> <p>本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共辦理 7 場次憲法法庭解說。</p>	
參、 審判 行政	<p><b>辦理民事審判行政</b></p> <p>一、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p>	<p>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p>	<p>(一)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密集開會，積極進行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特別代理人、訴訟救助、送達制度、民事訴訟金字塔訴訟結構議題、程序簡化及個案濫訴防杜等之討論，研擬修訂相關規定，迄 109 年 12 月 21 日止，計已召開 114 次會議。</p> <p>(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6、第 12 條修正草案」(程序簡化及個案濫訴防杜)業經本院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183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4 月 2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30</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p>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p> <p>(三)「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引進專家參與制度，強化事實審功能)業經本院 109 年 8 月 25 日第 186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四)「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第 207 條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6、第 12 條修正草案」(貫徹對弱勢者權益之保障)業經本院 109 年 9 月 24 日第 187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三、建構及宣導勞動事件新制。	積極推動勞動事件新制，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p>(一)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 109 年 7 月 9 日、8 月 7 日、9 月 18 日分北、南、中三區假臺灣臺北、高雄及臺中地方法院辦理「109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邀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調解人符玉章律師講授「調解理論暨實務-促進式調解」；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並開放鄉鎮市(區)調解委員報名參加。</p> <p>(二)109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公開表揚 108 年度特優民事調解委員計 7 位，並頒發獎座及獎狀。</p> <p>(一)配合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函請各地方法院於同年 2 日上午同步舉辦「勞動調解委員授證典禮暨座談會」，以展現對於勞動事件法施行之重視與籌備成果，並提升遴聘委員之榮譽感。各法院並於授證典禮後接續辦理座談會，協助遴聘委員瞭解法院環境、委員之考核、勞動調解程序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進行討論交流，有助於委員順利配合程序進行。</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二)為利審核各法院所提出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實務運作發現之法律問題疑義，以為各法院處理類似事件之參考，於109年1月9日完成「勞動事件Q&amp;A系統」之建置，並於同年5月8日召開「勞動事件法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1次會議，審核臺灣臺北、新竹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就勞動事件法實務運作發現之法律問題疑義，同年6月12日將小組意見刊登於勞動事件Q&amp;A專區，供法院辦理勞動事件業務之參考。</p> <p>(三)為瞭解勞動事件法規定之勞動調解及續行訴訟制度，實務運作結果是否能達到有效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之立法目的，供將來相關法制檢討改進之參考，爰針對勞動事件之當事人及其代理人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於109年4月27日檢附「法院勞動調解及續行訴訟制度滿意度調查」實施計畫方案及問卷予各地方法院照辦。</p> <p>(四)為妥適控管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勞動調解業務所需相關經費，從109年度預算案各地方法院新增辦理勞動調解事件所需經費控留新臺幣1,000萬元，以彈性支應各地方法院辦理勞動調解事件編列經費之不足，避免因各地方法院預算獨立，致使調度困難，影響新制之運行。為利法院瞭解相關經費之申請使用及核銷事宜，爰擬具「支援法院辦理勞動訴訟事件經費」實施計畫方案，於109年4月17日檢送予各地方法院參辦。</p> <p>(五)為利民眾了解法院勞動事件新制，於109年6月17日編印完成「漫話勞動事件法」，分送各法院作為宣導相關業務之參考，同年12月10日完成1,850本增印並即分送</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	檢視、修訂各類辦案手冊及例稿，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充實審判資訊；並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提升裁判品質。	<p>各法院，以應各法院需求。</p> <p>(六)為利外界瞭解法院勞動事件處理情形，已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建置「勞動事件收結情形重點統計表」，並自 109 年 9 月起按月檢送相關統計資料，供各地方法院推動勞動事件業務相互參考及精進之用。</p> <p>(七)為供各法院宣導勞動事件業務使用，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印製完成「勞動事件便條紙本」，並分送各法院。</p> <p>(八)為供各法院辦理勞動事件業務參考，109 年 12 月 25 日印製完成「勞動事件法及相關子法逐條說明」手冊，並分送各法院。</p> <p>(九)為供勞動事件相關業務參考使用，109 年 12 月 7 日簽奉核可編印「勞動事件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700 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關係，致前期規劃作業有所遲延，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始決標籤約，110 年始能履約完竣，爰辦理保留。</p> <p>(一)109 年 8 月 14 日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 109 年度南區強制執行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業務講習及執行事務觀摩活動。</p> <p>(二)109 年 9 月 11 日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 109 年度中區強制執行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業務講習及執行事務觀摩活動。</p> <p>(三)109 年 9 月編印完成「民事執行文書格式例稿手冊」，並於同年月 22 日檢送予各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人員參考使用。</p> <p>(四)109 年 10 月 23 日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 109 年度北區強制執行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業務講習及執行事務觀摩活動。</p> <p>(五)109 年 11 月 6 日辦理法官學院第 9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消費者債</p>	將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研修公證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	檢討並研修公證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以充實公證制度。	<p>務清理專題)。</p> <p>(六)109年12月16日檢送「110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數額一覽表」予各地方法院，便利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人員參考使用。</p> <p>(一)為完善民間公證人監督機制，持續推動公證文書傳送電子化，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司法院公開民間公證人懲戒議決書之範圍及內容；增訂民間公證人未聲請復職之因應措施；將地方法院監督民間公證人書類電子化；完備公、認證遺囑查詢制度；增訂意定監護契約相關公證之收費規定。</p> <p>(二)109年8月25日本院第186次院會討論通過。</p> <p>(三)109年9月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四)109年9月30日立法院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p>(五)109年11月26日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p> <p>(六)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中。</p>	
	<b>辦理刑事審判行政</b> 一、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p>(一)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p> <p>(二)督促法院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p> <p>(三)持續適時瞭解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p> <p>(四)舉辦二、三審庭長、法官業務交流，溝通審判心得，減少撤銷發回比率。</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p> <p>二、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p> <p>。。</p> <p>三、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p>	<p>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施行，並督促法院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及「全部通知」，保障正當程序，以保障人民通訊自由。</p> <p>除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97年8月28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外，並持續推動成立各類專業法庭，促使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增進法官辦理專業案件知能，速審速結妥適量刑，保障人民權益，以符國民期待。</p>	<p>(五)重大矚目的刑事案件，由於卷證繁瑣、案情複雜，如能由熟稔案情與卷證的偵查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助於爭點整理及加速進行訴訟程序。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且達成共識，日後這類案件將儘量由原負責偵查的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p> <p>(一)每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情形月報表，掌握通訊監察結束案件後通知受監察人處理情形；惟自109年4月起，由法院按時覈實清查檢討未陳報是否通知受監察人之案件，並確實登載通訊監察資料，由本院自行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追蹤查考。</p> <p>(二)逐案列管建置中心函請測試門號，並利用線上監督系統檢查。</p> <p>(三)委請法官學院定期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研習班次，充實承辦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及專責人員專業智能，增進辦理案件之專業能力。</p> <p>(一)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為促使法官妥速審理該類案件，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併考量各法院受理案件之質量，乃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97年8月28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庭專人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p> <p>(二)持續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p> <p>(三)本院於94年3月16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適時舉辦刑事業務相關之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另配合法官學院研習計畫，擬定研討主題，邀請高院暨所屬法院庭長、法官代表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並與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p>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由本院應各法院辦案法官之需，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並於108年6月更新諮詢委員名單。迄至109年12月31日止，各法院申請諮詢小組協助之案件共計74件，已指派諮詢委員次數計153次。</p> <p>(一)109年1月9日、13日、15日、16日舉辦「新修正刑事訴訟相關法律分區說明會－被害人訴訟參與、再審、兩公約、刑法、羈押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制研討」之東區、南區、中區及北區說明會，使審、檢、辯瞭解新制及修正草案內容，俾利實務運作。</p> <p>(二)109年6月15日召開「刑事案件精神鑑定專家(責)委員會研商會議」，邀集行政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代表、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學者，以及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共同研商成立刑事精神鑑定專家(責)委員會的可行性，並研議如何精進現行刑事訴訟精神鑑定的具體措施。</p> <p>(三)109年7月8日召開「因應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諮詢會議」，以瞭解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7月15日施行後，法院適用新法可能產生之問題。</p> <p>(四)109年8月10日及11月12日分別召開「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研商會議」，邀集各機關、團體、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共同研討法院於轉介程序之定位議題，包括法院宜扮演積極參與或單純派案之角色、與原案件及量刑程序之關係、偵查、審判及少年修復式司法之區隔及資源共享、機關、機構及團體應如何認定；促進者應具備之資格、培訓、實習及督導等應如何認定；本</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院、法務部及相關機構團體合作開設培訓課程的可能性；官方以外培訓課程之認可機制是否可行等相關議題等議題。</p> <p>(五)為落實刑事訴訟法關於防逃機制之科技設備監控規定（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本院會同行政院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及函頒相關處理原則。本院並委請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9年8月4日辦理「科技設備監控執行業務教育訓練」，由受託辦理是項業務之廠商講解科技監控設備之運作原理及操作方法。另於109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8月24日舉辦中區、南區、東區、北區之「刑事訴訟閱卷規則、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分區說明會」，使審、檢、辯各方充分瞭解《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於109年10月8日假法官學院辦理「刑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及處理原則說明會」，使實際承辦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之庭長、法官、書記官及法警等同仁，熟悉現行科技設備監控機制下「監控系統平臺」及「專用手機APP」之操作，明瞭《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之規定。</p> <p>(六)與法官學院共同舉辦「金融專業研習會」、「重大金融犯罪業務研討會」、「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刑事審判實務研討會」、「刑事證據法研討會」、「電腦犯罪案件研習會」、「軍事案件實務研習會」、「刑事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研習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環境刑法研習會」及「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繼續推動刑事訴訟法制度之改革。	持續研擬刑事訴訟法草案，並召開相關會議，與審、檢、辯、學等相關機關代表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以利研議及推動相關制度之參考。	<p>等各種專業研討會，以充實各法院承辦相關案件之庭長、法官專業知識、增進辦案能力。</p> <p>(七)舉辦金融為專題之「財經金融專題研習會」，以加強財經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關於金融業務之知能，期能於法官辦理金融案件時提供必要的協助。</p> <p>(八)舉辦第90期及第91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認識期貨暨選擇權市場實務研討會」及「認識資產管理市場實務課程」，有效增進法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等辦理金融案件專業能力，促進該類案件儘速判決確定。</p> <p>(一)完善鑑定制度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所揭櫫「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本院於107年10月19日召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公聽會，就測謊鑑定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交流。另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進行研議，並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5修正草案」初稿，於108年2月20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上開草案經綜整各界意見後，於108年5月30日經本院第177次院會通過，於108年6月5日送請行政院會銜，該院並分別於108年7月18日、7月30日、8月20日、9月26日、109年3月18日、3月25日及11月9日召開7次研商會議，將俟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有關簡易程序之當事人權保障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完善正</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當法律程序，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108年2月15日、3月8日、3月22日，共召開3次會議，研討簡易程序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另於（同）年2月22日召開「研商修正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諮詢會議」，邀請各地方法院實際承辦簡易案件之庭長、法官與會，蒐集實務意見，以作為修法之參考。本院業於108年8月22日第179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451條之1修正草案」，並於108年8月27日送請行政院會銜，該院業於109年12月29日會銜完竣，本院已於110年1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三)維護妥速審判效能、合理運用司法資源及裁定更正 為明文規範刑事裁判裁定更正之處理方式，並維護妥速審判效能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暨保障訴訟當事人之權益，本院109年3月6日第182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修正草案」，除彌補現行法未就刑事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明文規定其處理方式之缺漏外，並適度調整第一審應行合議及第三審上訴範圍，以兼顧審判效能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亦將現行刑事裁定之一般抗告期間，自5日延長為10日，以保障訴訟當事人及受裁定人之權益；另增訂過渡條款，俾利程序進行及規範適用方式。上開草案於109年3月16日送請行政院會銜，該院業於109年12月29日會銜完竣，本院已於110年1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四)完善訴訟當事人聲請救濟時間 為使訴訟當事人聲請救濟時間更</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為充分，完善刑事訴訟法之救濟機制，本院109年4月17日第183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416條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7修正草案」，延長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及於新法施行時，上開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上開草案於109年4月23日送請行政院會銜，該院業於109年12月29日會銜完竣，本院已於110年1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五)依本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修正科刑調查程序、定應執行刑之程序保障；修正檢察署銜稱為回應本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提昇量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人權保障，以及明確駁回再審聲請之規定與修正不合時宜檢察署銜稱，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108年7月26日起至11月29日止，共召開4次會議，針對量刑及定應執行刑相關程序之修法方向及內容進行研議，並擬具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科刑調查、定應執行刑、駁回再審聲請及不合時宜檢察署銜稱等條文草案。經本院109年5月19日第184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9年5月22日送請行政院會銜，該院業於109年12月29日會銜完竣，本院已於110年1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範圍，避免裁判突襲，減輕上訴審審理之不必要負擔；符合本院釋字第791號解釋意旨為符合本院釋字第791號解釋意旨，及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範圍，避免裁判之突襲，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不必要負擔，本院109年6月16日第185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239條、第348條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8修正草案」，配合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刑法第239條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刪除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2項關於此等犯罪專屬告訴人及第239條但書關於撤回告訴不可分原則之例外規定；另修正一部上訴之規定，並增訂過渡條款，俾利程序進行及規範適用方式。上開草案於109年6月22日送請行政院會銜，該院業於109年12月29日會銜完竣，本院已於110年1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七)程序中監護處分之配套制度 為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並與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我國既有監護法制接軌，本院於109年6月成立「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法制研議委員會」，並自109年6月12日起，邀集審、檢、辯、學各方代表與會，共同研討相關議題。經本院綜合與會委員意見，擬具新增刑事訴訟法第10章之1緊急監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並徵詢各法院及行政院意見。上開草案經綜整後，於109年12月28日經本院第188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修正草案」，本院已於110年1月5日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p> <p>(八)關於就審能力之規定 為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更臻明確及周妥，俾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本院「刑事程序制度</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研議委員會」於109年1月17日起至6月12日止，共召開6次會議，邀集審、檢、辯、學、衛生福利部及具司法精神醫學專業之醫師與會，共同研討修法方向及內容，並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第7條之19修正草案(初稿)」，並徵詢行政院、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預計於110年1月22日送本院第189次院會決議。</p> <p>(九)關於被告偵查中防禦權之規定 為保障刑事被告於偵查程序之防禦權，本院已參酌法務部意見，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第31條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第7條之11修正草案」，並於108年7月29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完成審議。本院續併同前項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擬具草案，並於109年8月19日函請行政院就草案初稿表示意見。</p> <p>(十)交付審判制度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關於「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之決議，並檢討現行交付審判機制有無與法院客觀中立之角色扞格、違反無罪推定、審檢分立、控訴或不告不理等原則等疑慮，本院於109年6月成立「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並自109年7月10日起至8月21日止，共召開4次會議，邀集審、檢、辯、學及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等各方代表研討相關議題，並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刻正徵詢行政院意</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見中。</p> <p>(十一)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修正，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免第二審之覆審制，重複踐行一審已進行之證據調查，導致案件纏訟稽延未決，本院研議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期使司法資源得以作更有效之利用。為落實上開改革理念，本院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並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密集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持續就草案內容進行討論，迄至 107 年 1 月 18 日共召開 12 次會議，完成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初稿。</li> <li>2. 為使各界瞭解修正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於 107 年 2 月巡迴北、中、南召開「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公聽會。嗣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本院第 170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2 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7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完成審議，本院重新研議中。</li> <li>3. 為順利推動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修法，本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刑事上訴制度研議諮詢會議」。</li> <li>4. 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範圍，避免裁判之突襲，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不必要負擔，本院 109 年 6 月 16 日第 185 次院</li> </ol>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39 條、第 348 條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8 修正草案」，修正一部上訴之規定，並增訂過渡條款，俾利程序進行及規範適用方式。上開草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該院業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會銜完竣，本院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十二)有關犯罪被害人之程序保障</p> <p>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之主體性，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被害人一般保護與訴訟參與）業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完成三讀程序，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 1 月 10 日生效施行。為因應上開修正，本院相關保護配套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落實被害人隱私保護，函請法院注意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避免公開宣讀被害人與其家屬或陪同人之個資；另函請法院注意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代理人之相關規定，並規劃落實被害人保護措施，備置法庭用遮蔽設備，以及採購遮蔽設備與指定訴訟參與代理人所需經費事宜。</li> <li>2. 檢送相關聲請狀及「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犯罪被害人即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等資料，於案件進入審理時，由法院主動寄發上開權益告知書，俾適時告知被害人所受保護措施及得行使之權利。</li> <li>3. 又為進一步保障被害人之訴訟資訊獲知權，本院業已建置「刑事案件進度查詢系統」，被害人於審理中向承審法院具狀聲請後，即得於線上查詢案件進度</li> </ol>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被告強制處分之結果等情形。另本院與法務部自 108 年起研議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被害人於偵查中向該管檢察署或審理中向承審法院具狀聲請，即可於該平台上查詢案件進度及被告相關強制處分、裁判結果等情形，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指定法院試辦。</p> <p>4. 配合上開刑事訴訟法新制規定，業已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6、137、141 點條文、增訂第 135 點之 1 至 135 點之 10 條文。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卷宗證物作業要點」第 21 點有關訴訟參與人準用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規定。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2 條規定，增列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函頒「刑事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並提供「法院刑事庭移付調解單」供法院參考，俾刑事案件移付調解流程更臻明確。</p> <p>5. 為落實新制關於審判中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之規定，已獲多個律師團體及民間團體同意列入轉介名單，並彙整名冊供法院參考。另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研商會議」，邀集審、檢、辯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法院於轉介程序之定位等議題，包括法院宜扮演積極參與或單純派案之角色、與原案件及量刑程序之關係、偵查、審判及少年修復式司法之區隔及資源共享等；並另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研商</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會議，賡續討論機關、機構及團體應如何認定；促進者應具備之資格、培訓、實習及督導等應如何認定；本院、法務部及相關機構團體合作開設培訓課程的可能性；官方以外培訓課程之認可機制是否可行等相關議題，期能完善制度，促進修復式正義之達成。</p> <p>(十三)關於沒收法制之完善</p> <p>為避免現行法沒收發還或給付規定產生適用上之爭議，並落實沒收新制剝奪不當利得及保障被害人權益，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討論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等規定。嗣本院參酌該委員會之意見修整草案，於107年8月31日經本院第172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471條、第473條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修正草案」，於107年11月23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又於108年5月29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本院將重新研議。</p> <p>(十四)關於刑事扣押規定</p> <p>為因應刑事扣押程序與強制執行程序競合問題，落實刑事扣押保全證據、沒收及追徵與剝奪不法利得之目的，並兼顧交易安全及善意第三人之權益，本院已研修完成刑事訴訟法有關扣押規定之修正草案。另立法委員亦就此部分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禁止處分效力及其例外等規定，該草案於108年5月29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交黨團協商，因立法院屆期不</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連續未完成審議，本院將重新研議。</p> <p>(十五)檢察官行政簽結制度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關於「為取得法律授權依據，並避免檢察體系可能濫用於本應依法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結案的案件，行政簽結制度予以明文化」之決議，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108年11月29日召開第36次會議，就法務部於108年6月間函請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1」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2」關於行政簽結法制化之建議修正條文，進行該簽結制度之相關規範與程序保障等議題之研議。本院並續於108年12月16日、109年2月17日、5月6日及6月1日，函請法務部提供有關檢察官行政簽結制度之具體建議條文及相關資料，俾利本院繼續研議。經該部函復正積極研議中，俟以書面回覆各項意見後，再請本院排入議程。</p> <p>(十六)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業務</p> <p>1. 訂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 按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5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為配合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本院已研擬「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並彙整各法院及行政院意見，業於109年8月18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並自109年9月1日實施。</p> <p>2. 本院刻正與法務部共同建置刑事科技監控中心 本院與法務部前於109年1月</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0 日「刑事訴訟法新制推動協商會議」第 2 次會議達成結論：「科技監控設備由院、檢共同建置，以利資源之整合及有效利用。且監控中心及主機由高院或高檢統一設置，各院、檢並設置接收設備，由院、檢指定之人接收相關信息。」是本院與法務部刻正建置刑事科技監控設備，預計於 110 年 4 月建置完成。於建置完成前，暫利用臺灣高等檢察署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辦理刑事案件被告之科技監控，防止被告逃匿。</p> <p>3. 法院辦理刑事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之注意事項</p> <p>法院於辦理刑事科技設備監控業務，除可參考「刑事訴訟法」、「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外，亦可參酌本院 109 年 8 月 20 日函頒「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p> <p>(十七) 刑事訴訟閱卷規則</p> <p>為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規定，本院已研擬「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草案，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該院於 109 年 9 月 4 日、10 月 28 日召開研商「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草案」會議，邀請本院、法務部、律師公會代表共同與會討論。另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4 日，巡迴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法院，舉辦「刑事訴訟閱卷規則、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分區說明會」，邀請審、檢、辯共同參與，俾利各界了解上開規則草案。本院與行政院刻正就該草案</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評估研議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	(一)研議設置量刑委員會。 (二)持續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制定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建議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p>進行協商，交換意見，以利該規則之會銜及訂定。</p> <p>(一)研議設置量刑委員會 109年1月6日、2月10日、2月24日、3月9日、3月23日、4月13日、5月11日、5月25日、6月8日、6月29日、7月27日陸續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草擬「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名稱暫定)。本院業於108年11月1日、22日及29日分別假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理「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北中南場次。又於法官學院開設「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階班、中高階班，俾供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庭長、法官研習，以提升辦案所需之專業知能。</p> <p>(二)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制定量刑相關制度 1. 109年7月30日召開「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焦點團體會議」。 2. 109年9月3日召開「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焦點團體第2次會議」。</p> <p>(三)持續優化量刑系統資料庫，研議發展AI自動辨識判決功能，並嘗試研發新資料探勘系統以加快資料庫之更新 1. 109年9月2日召開「量刑資訊平台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 2. 109年9月22日參與司法院資訊處召開之「司法院109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採購案」專案啟動會議。 3. 109年9月30日召開「量刑資訊平台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 4. 109年10月15日召開「量刑資訊平台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p> <p>(四)辦理委託研究採購案</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 辦理「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刑事殺人罪案件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更新研究計畫案」、「刑事強盜罪案件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更新研究計畫案」、「妨害性自主量刑資訊系統之 AI 標註與優化發展」及「定執行刑之量化研究」等委託研究採購案，契約期程跨年度，預計於 110 年履約完成。 2. 辦理「毒品量刑資訊系統之 AI 標註與優化發展」及「槍砲彈藥案件量刑資訊系統 AI 資料庫建置」委託研究採購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保留。	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七、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建構友善法庭。	為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所需之專業知能，適時舉辦有關審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研習會及相關在職進修課程。	(一)本院業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3 日及 12 月 3 日、4 日分別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法官學院辦理「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中南場次暨性侵害知能增能工作坊。又於法官學院開設「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階班、中高階班，俾供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庭長、法官研習，以提升辦案所需之專業知能。 (二)此外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設之司法詢問員制度，本院另於法官學院開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初階班與進階班，針對詢問技巧與弱勢證人等議題進行授課。		
八、研修刑事補償法，強化受害人權益保障。	深化我國刑事程序之補償制度，適時研修刑事補償法及相關法規，以符補償正義及合理補償原則。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四次增開會議決議，健全刑事補償制度，落實人權保障，本院經召開 5 次研修會議及 2 次公聽會後，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8 年 11 月 18 日經本院第 180 次院會通過，復經行政院會銜後，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九、採行約聘辯護	為因應刑事訴訟偵查中羈押審	(一)考量自 90 年起即未再招考公設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制度，俾周延保障被告之辯護權。	查程序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強制辯護新制，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以應新增業務之人力需求。	<p>辯護人，致全國法院公設辯護人預算員額產生缺額，為利法院公辯業務推展，以協助法官妥速審結案件，並配合刑事訴訟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改採強制辯護、法院深夜不訊問等新制施行，其案件之審理具有即時性與急迫性，爰訂定「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函頒並自即日起實施，以因應刑事案件指定辯護及少年事件指定輔佐業務之運作。前開要點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二)各法院約聘辯護人缺額 8 名，於去年甫招考聘用（108 年進用約聘辯護人 5 人、109 年進用 1 人）。</p>	
十、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公信。	推動「國民法官法」完成立法程序，並啟動國民法官制度各項施行籌備工作，辦理新制說明會、新制宣導講師人才培訓、模擬法庭等專業教育訓練，並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俾利制度順利施行。	<p>(一)完成「國民法官法」立法程序 109 年 3 月 6 日第 182 次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同年 3 月 24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於同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總統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布。</p> <p>(二)國民法官制度各項籌備工作 1. 成立「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動聯繫小組」，109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2. 109 年 9 月 10 日召集各地院召開「國民法官施行推動籌備會議」第 1 次會議。 3. 召開「國民法官法子法諮詢會議」，因屬跨年度規劃，相關經費保留至 110 年度執行，惟依行政院 110 年 3 月 15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100100712 號函核定，免予保留 459,320 元。</p> <p>(三)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專業訓練及新</p>		



# 司 法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制宣導講師人才培訓</p> <p>1. 已分區辦理 6 場次「國民法官法說明會」、5 場次「國民法官制度種子講師研習營」。</p> <p>2. 109 年 9 月起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預計於 110 年 8 月底前辦理 56 場次。因屬跨年度計畫，相關經費將保留至 110 年度執行。</p> <p>(四)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法官制度。</p> <p>1. 假法官學院辦理三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辦假臺南地院及彰化地院辦理二場次。</p> <p>2. 「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自 108 年 7 月首次舉辦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31 場次校園模擬法庭活動辦理完竣，參與人次計達 1 萬 3 千多人。</p> <p>3. 辦理各項宣導品規劃及採購。</p> <p>(五)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行銷宣傳及影像記錄採購案，以影像記錄校園模擬法庭進行之過程，擴大宣導效應。</p> <p>(六)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宣傳勞務採購案，以「被害人保護」、「被害人訴訟參與」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等刑事訴訟相關新制介紹給一般民眾了解，使其知悉自身權益，落實人權保障。</p> <p>(七)辦理 109 年度「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互動對於個別及團體決策之影響」委託研究勞務採購案，因尚待審核，故第二期經費將保留至 110 年度執行。</p> <p>(八)委託專家學者英譯「國民法官法」，因為求審慎正確及文意通達，翻譯及潤稿作業時間有延長之需要，爰辦理保留。</p>	<p>未來繼續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將每輪次逐步調整辦理期程。</p> <p>將儘速並審慎完成委託研究成果報告之審核。儘速完成審查及核銷。</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b>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b> 一、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相關業務。	(一)推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  (二)研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因應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修正條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本院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使新制順利施行，配合修正相關子法規、與相關機關團體積極聯繫溝通、編印新制問答集、邀請學者專家於法官學院開授相關課程、建置新制網頁等，期能為新制施行建構充足而完整之基礎，使法官迅速掌握新制全貌，並提供民眾更周全行政救濟制度之保障。	
			(一)為配合現代科技發展，透過司法 E 化的推動，在訴論文書傳送、訴訟進行、收受裁判等各方面，提供民眾更便捷資訊服務，以發揮促進訴訟進行、便利當事人接近使用行政法院的功能，並利實務適用相關規定，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促進訴訟與程序 e 化）」，經本院 109 年 9 月 24 日第 187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為使行政法院審級分工、事件分流，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持續研議行政訴訟相關議題，包括專家參與、明確化行政法院職權調查與當事人協力義務、調整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事件範圍、訴訟和解、調解、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簡化裁判書製作、濫訴防杜、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增設統一裁判見解機制、修正言詞辯論程序、再審等，積極研擬條文內容賡續推動立法作業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行政訴訟新制二十週年研討會；重新譯印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p> <p>(四)編印「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七輯」。</p>	<p>。</p> <p>(一)為慶祝行政訴訟新制實施 20 週年，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一連 5 天，在法官學院盛大舉辦行政訴訟新制二十週年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前 2 天議程，先聚焦於新興之數位科技議題的探討，後 3 天為土地行政爭訟、稅務行政訴訟、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大法官平等權解釋、不當勞動行為、特別權力關係、空間計畫行政爭訟、多階段處分與多階段程序等主題，各場次均邀集國內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齊聚一堂，透過學術與實務的討論對話，在行政訴訟新制實施 20 週年這個傳承也是展望的起點上，繼續為下一個 20 年共同努力。</p> <p>(二)為使國內能真正瞭解德國行政法院法的最新發展趨勢，本院特別邀集國內 32 位優秀的留德學者，由蕭文生教授擔任總召集人，自 108 年 6 月開始籌備全書新譯，歷時 1 年多在我國行政訴訟新制邁入 20 週年的重要時刻，如期完成全書近 2700 頁的翻譯，除再次展現我國學術與司法行政的實力，也是行政訴訟新制 20 週年最具份量的賀禮，該書業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新書發表會後寄送各法院，供法官審判實務參考。</p> <p>(一)為廣續檢討研究公務員懲戒相關議題，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臻完備，並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為懲戒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之變革，有關懲戒行使期間及懲戒判決停職相關問題，委請學者專家撰寫相關論文，俾供爾後實務運作之參考。</p> <p>(二)本次邀請高愈杰法官、楊坤樵法官、詹鎮榮教授、林明鏘教授、劉如慧副教授、林三元副教授、</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宮文祥副教授及李東穎助理教授等學者專家，就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待研究議題，各自撰寫論文 1 篇，並將收錄於籌編之「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7 輯 1 書。	
	二、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五)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學術研討會。  委請所屬法院辦理「109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規劃出版「行政罰法裁判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乙書，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向本院申請補助經費。經本院核可後該會已檢據於 12 月 21 日向本院申請補助 98,000 元。本院已將補助金額匯入臺灣行政法學會專戶。為溝通各高等行政法院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並解決訴訟程序中發現之疑義以提升審判效能及裁判品質，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委請智慧財產法院辦理「109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共計 70 餘人與會；座談會討論之提案共 8 則獲致共識，全部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均已刊登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	
	三、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視導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為瞭解並督促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妥速辦案，配合本院聯合視導行程，分別於 109 年 3 月 6 日、7 月 10 日、8 月 21 日、10 月 16 日及 11 月 6 日，分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視導各該院行政訴訟審判業務，視導後亦彙整相關紀錄，函請受視導法院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	
	四、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業務。	(一)辦理「公務人員及法官停職及復職制度之研究」專題研究報告。	(一)新修正「法官法」將職務法庭移置懲戒法院，並改為一級二審制；又為賦予當事人於不服懲戒判決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爰將公務員懲戒制度修正改採一級二審制，使公務員權利獲得制度性之保障。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	<p>(二)支給職務法庭法官兼職費。</p> <p>(三)召開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及購置審判業務物品。</p> <p>(一)完備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制。</p> <p>(二)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暨相關法規修法作業。</p>	<p>(二)有關公務人員及法官停職與復職制度之議題，自法官法公布施行後，一直為各界所關注。為配合日後職務法庭及公務員懲戒審判制度之改變，有關公務人員及法官停職、復職制度之比較、停職對公務人員及法官權利之影響、公務人員及法官之停職是否需規劃特殊救濟管道？有何利弊、外國立法例為何？有賴委託學者研究之必要及需求，本次爰委由私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李助理教授東穎負責上開議題之計劃主持兼執行人。全案已於 109 年 12 月正式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完成專題研究。</p> <p>因職務法庭法官遴定各法院法官兼任，於本職審判工作外，兼辦社會高度矚目之職務法庭案件，倍極辛勞，有支給兼職費之必要，爰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書函回覆同意支給兼職費。109 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16 日止，經撥付執行兼職費共計新臺幣 254,124 元。7 月 17 日起，配合職務法庭改置於懲戒法院，兼職費之支給改由懲戒法院辦理。</p> <p>為利職務法庭召開職務法庭法官會議業務及購置卷宗、書表及筆錄紙等相關審判業務物品。</p> <p>為健全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制，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及 109 年 3 月 17 日、109 年 4 月 21 日、109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p> <p>因應智慧財產局針對專利、商標行政訴訟案件改採對審制之重大變革，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及 8 月 10 日召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諮詢會議，109 年 8 月 24 日舉辦「智慧財</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 109 年度「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習課程」。</p> <p>(四)舉辦在職研習課程。</p> <p>(五)辦理「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p> <p>(六)籌編「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刑事案件」及印製「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p>	<p>產案件審理制度研討會」，109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8 日召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暨相關法規修法諮詢會議。已彙整智慧財產相關修法議題，並將積極籌組修法委員會賡續研討。</p> <p>為培養具有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專業職能之法官，並儲備各法院智慧財產專業法庭（或專股）法官人才，於 109 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 109 年度「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習課程」。</p> <p>(一)109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7 日辦理 109 年度「營業秘密專業研習班」。</p> <p>(二)109 年 3 至 9 月間辦理「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共 4 期。</p> <p>(三)109 年 9 月 16 至 18 日辦理「109 年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p> <p>(四)109 年 9 月 16 至 18 日辦理「智慧財產法院司法事務官、技術審查官及法官助理在職研修課程」。</p> <p>(五)1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智慧財產專業研習班」。</p> <p>為瞭解各法院 108 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情形及對智慧財產業務之興革建議，業請其依據「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提出相關報告。各法院共提出 20 項興革建議，已研擬處理意見，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函送各法院及登載於內網供查閱，並分別轉請相關機關、單位參考。</p> <p>因近年來智慧財產法規迭有修正，且科技日新月異，智慧財產法學發展也不斷推陳出新，爰籌編「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刑事案件」及「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七)辦理「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攔截」委託專題研究計畫。</p> <p>(八)辦理「我國專利商標無效訴訟程序採對審制之研究」委託專題研究計畫。</p>	<p>其中「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業於109年12月印製完成，並已分送各法院法官參考。</p> <p>為探討能否透過一定之法律程序，以行政或司法手段，對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予以攔截，及回應IIPA等權利人團體對我國評論意見，供本院研擬推動相關司法制度之參考，委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高玉泉博士及兼任助理教授林三元博士執行「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攔截」專題研究計畫。全案已於109年6月正式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完成專題研究。</p> <p>為瞭解我國專利商標無效訴訟程序制度採對審制之方向，以供本院研擬推動相關司法制度之參考，委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林昱梅教授執行「我國專利商標無效訴訟程序採對審制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全案已於109年12月正式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完成專題研究。</p>	
	<p><b>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b></p> <p>一、持續推動少年事件相關法規之修正，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各項人權意旨，充分保障兒少健全發展。</p>	<p>持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p>	<p>(一)因應少事法修正研修子法、訂定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年1月17日修正發布「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及函送立法院備查。</li> <li>2. 109年8月27日與行政院會銜訂定發布「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建立三級聯繫機制，各類保護處分之執行、協調、分工事項。</li> <li>3. 109年10月12日、19日、27日及11月2日，分區舉辦4場次「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新制說明會，派員擔任相關機關團體少事法修正新制講座，廣為宣導少事法後續業務聯繫及執行修</li> </ol>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正規定。</p> <p>(二)成立「少年司法制度重要議題工作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少年司法重要議題。</p> <p>(三)109年4月13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90009932號函送「少年事件收容書」修正格式(一式六聯)予各級法院,並請其轉知所屬辦理少年事件收容少年時使用。</p> <p>(四)因應新制,研議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少年事件聲請書狀、裁定書類參考例稿、宣導資料等。</p> <p>(五)因應少事法刪除觸法兒童、虞犯少年規定,函請所屬妥處已受理尚未終結之各該類事件;另於109年4月14日函請行政院參酌兒童最佳利益及修法意旨持續研處因應措施。</p> <p>(六)參酌行政部門費用,持續研議及編列安置兒少費用。</p>	
	<p>二、積極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提升處理效能,提妥善解決庭紛爭。</p>	<p>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核心制度,並辦理相關訓練,以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確保當事人權益。</p>	<p>(一)配合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民事訴訟法等家事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需求,召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109年7月23日修正「家事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p> <p>(二)109年1月8日更新網站之「監護(輔助)宣告事件鑑定業務醫療院所參考名冊」資料供法院參考。</p> <p>(三)為督促法院儘速發送保護令及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出庭安全,109年7月1日函知一、二審法院,應注意相關事項,以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p>	
	<p>三、推動家事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p>	<p>(一)與家事調解相關專業團體合作,促請積極宣導法院專業調解委員制度,並多元開發專業調解委員來源。</p>	<p>(一)109年度辦理2期「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及各1期法律組、非法律組「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於本院網站公告各法院</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p>	<p>(二)提供師資、課程內容等相關資訊，協助所屬地方法院每年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講習或研討會。</p>	<p>辦理之家事調解專業訓練課程，供委員自行報名參加，俾符合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之聘任前應接受至少 30 小時、任期內應接受至少 12 小時之專業研習規定。</p> <p>(二)109 年一、二審法院共聘任 547 位家事調解委員（女性占 62.70%），其中專業人士占 81.67%（律師等法律背景者 28.75%、社會工作背景者 23.75%、心理諮商背景者 14.79%、醫學背景者 3.75%、教育背景者 10.62%）。為鼓勵提升專業知能，激勵士氣，本院於 109 年 11 月表揚 7 名 108 年度全國特優家事調解委員。</p>	
	<p>四、建構家事調解核心團隊，統整相關資源，增進調解效能。</p>	<p>依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協助法院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進行案件流程管理，以增進家事調解效能。</p>	<p>(一)為精進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業務，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函送「法院家事調解空間及設置」、「法院家事調解行政團隊」參考指標，供法院自我檢核並回報，以利瞭解法院家事調解室設備之適足性及空間運用是否符合友善、安全及隱私的需求。</p> <p>(二)為瞭解「法院家事調解空間及設置參考指標」落實情形、「法院家事調解行政團隊設置參考指標」之實用性、不同家事調解運作模式之優缺點及問題所在，並研議提升家事調解品質及效能之在地化對策，以疏減法院裁判負擔，109 年 7 月訂定「精進家事調解業務訪察及視導方案」，並參考法院家事事件案件量、採行之家事調解運作模式及調解成立率等因素，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訪察及視導臺灣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雲林及嘉義地方法院。</p> <p>(三)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依司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於 109 年 5 月 29 日、12 月 25 日召開「精</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p>(一)持續召開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相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增強處理少年及家事事務之專業知能。</p> <p>(二)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置入有關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對婦幼權益暨兒童最佳利益之認知，增強處理是類事件之專業知能。</p> <p>(三)繼續參與立法院、行政院暨其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相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p> <p>(四)促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主管機關注意兒少司法權益之保護。</p>	<p>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依委員建議就家事調解委員訓練、酬金、案件流程管理，研擬「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家事調解審查單(初稿)等，供法院訓練、選任適任之家事調解委員，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案件流程管理，強化家事調解效能，疏減家事訟源。</p> <p>(一)109年1月8日函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依條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6條及其他司法互助規定請求協助、囑託文書送達或調查證據之少年事件時，應依規定分「少助」或「少陸助」字別辦理；並注意妥速終結。</p> <p>(二)109年1月30日函請法務部瞭解所屬少年矯正機關授課情形，並研議提供更適合少年需求和能力，以及為其回歸社會做準備之課程，以維護被收容少年之權益。</p> <p>(三)109年2月4日函請各法院少年保護官於提出免除執行安置輔導處分聲請，或少年法庭受理安置輔導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提出之前開聲請時，同步函知受安置少年戶籍地及安置處所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以利及時安排少年轉銜及追蹤輔導等事宜。</p> <p>(四)109年3月10日函請各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涉及強制處分事項，如發現受訊問之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等，有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或其他具感染風險之情形，請參酌本院109年3月5日訂定「各級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之防疫措施</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函示意旨，視具體個案情形，採取減少接觸、避免群聚感染以防堵疫情蔓延之相關措施，並得使用遠距訊問。</p> <p>(五)109年3月23日函知少年法院訊問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之少年時，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延請兒少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到庭協助，得視具體個案情形，支給其日費、旅費及報酬。</p> <p>(六)109年7月9日檢送各法院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三、四級兒少施用毒品個案輔導相關服務聯繫資訊」1份，供辦理少年業務參考。</p>	
肆、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p>一、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p> <p>二、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p>	<p>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辦理，並隨時檢討施行成效，適時修正。</p> <p>(一)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懲戒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p> <p>(二)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p>	<p>(一)本院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已明定專業案件之定義、規定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案件類型、擇定辦理專業案件法官之標準、貫徹法官專業久任原則等，期藉由專業法官之久任，發揮專業法庭功能。</p> <p>(二)目前各法院已分別就民事勞動、選舉罷免、醫療、工程、智財、家事、消債、原住民族；以及刑事醫療、金融、智財、性侵、少年、軍事、原住民族、強制處分、促進轉型正義專業案件設置專業法庭(股)辦理，總計已有17類專業法庭(股)。</p> <p>(三)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股)設置現況及施行成效，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p> <p>(一)法院組織法部分： 鑒於111年1月4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刪除機關間見解歧異得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為利統合普通法院與各專業法院間應遵</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修)，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p>循之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參酌德國立法例，將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訂於法院組織法，各專業法院組織法則準用之。另因法官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及檢察官均不列官等及職等，法院組織法自應配合修正，以茲明確。又法院組織法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增訂第 114 條之 2 規定，檢察機關名稱已去法院化，則有關檢察機關名稱之相關規定，亦應配合修正，以臻一致。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 110 年 1 月 22 日本院第 189 次院會討論。</p> <p>(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p> <p>因應商業事件審理之重大變革，並充實商業事件審理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名稱並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8 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訂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三)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p> <p>為求名實一致，及遵照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實有更名為懲戒法院之必要；另為貫徹憲法第 16 條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所揭示之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懲戒法院初次判決時提起救濟之權利，以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公務員懲戒法因而將公務員懲戒程序改為一級二審制。懲戒法院為掌理全國公務員懲戒之審判機關，為因應前揭制度變革，其審判庭之</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審級劃分、合議方式等法院組織相關體制，自有配合修改之必要；又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雖均屬懲戒法院之一部分，然二者之成員組成來源、任命程序、掌理之審判事務類型等，均各不相同，兩者就各自之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法官配置，及有關法官考核、對法官為監督處分與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等之建議事項，自應分別由懲戒法庭法官組成之法官會議、職務法庭法官組成之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各自議決，不應彼此侵越權限。是就上開二會議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亦應予以規範，爰擬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於109年2月6日經本院第181次院會討論通過，109年2月1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9年5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修正案，109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291號令公布，並於109年7月17日施行。</p> <p>(四)法官法及相關子法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本院研議完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8年6月2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8年7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72551號令公布，並於109年7月17日施行。</li> <li>2. 配合法官法修正，本院積極研修法官法相關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並於109年7月17日前完成相關子法之修正，包括：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法官會議實施辦法、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li> </ol>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p> <p>四、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p>	<p>(一)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p> <p>(二)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積極主動提供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及其子法之修正意見，以健全相關法制。</p> <p>(一)各機關應照院頒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每半年將經辦之業務，作綜合全面性之檢查結果，列表報院。本院妥適審核各機關所報業務檢查結果半年報表，並將審核結果函復各機關。</p> <p>(二)本院所屬各機關應將考成事項，配合年度預算，依照規定，詳實陳報，作為考評之參考。各機關所報之工作考成報告，如有不實之虞，本院得派員前往各機關檢查</p> <p>(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p>	<p>規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職務法庭席位布置圖、法官法施行細則；新增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並廢止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俾使相關制度運作順暢。</p> <p>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運作部分：</p> <p>(一)自 101 年 1 月 6 日成立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歷經四屆評鑑委員盡責辛勞，舊法時期共收案 70 件，均已結案。</p> <p>(二)109 年 7 月 17 日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共 164 件，結案數 58 件，其餘尚在審議中。</p> <p>(三)提供法官評鑑制度相關法制修正意見部分，均依實務運作情形，透過個案審議經驗之累積，持續並積極主動提供法官評鑑及其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以健全相關法制。</p> <p>(一)業務檢查部分：已完成審核各機關 108 年下半年、109 年上半年業務檢查報表，各機關下半年業務檢查報表依規定於 110 年 1 月底陳報到院，本院將妥適審核。</p> <p>(二)工作考成報告部分：已完成審核本院所屬各機關 108 年工作考成報告。109 年度考成報告所屬各機關將依規定於 110 年 2 月底陳報到院，本院將妥適審核。</p> <p>(三)視導部分：完成視導 10 所法院研考業務，並將視導報告函送受視導法院改進。</p> <p>(四)研究發展部分：108 年度研究報告，經聘請學者、專家評審，評</p>	<p>請承製廠商於期限</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五、持續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司法文物蒐集利用；協助辦理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推動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使民眾更能理解司法。	<p>高行政效率。</p> <p>(四)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p> <p>(一)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法官來台演講，以了解世界先進國家法律制度，作為我國之參考。</p> <p>(二)舉辦第 2 期史瓦帝尼王國司法研習班，增進我與友邦史瓦帝尼王國之司法交流。</p> <p>(三)與法官學院合辦「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安排蒙古司法官員來臺研習，培育蒙古優秀高階司法人員，提升蒙古政府行政品質及效率。</p> <p>(四)派員赴外國考察，參考外國司法制度，增進國際司法交流。</p> <p>(五)持續性之兩岸法學圖書、期刊互贈，以供兩岸法學人士研究使用。</p> <p>(六)每年編列預算協助辦理律師訓練，使律師訓練課程與司法革新措施相結合，俾訴訟當事人權益獲更周全保障。</p> <p>(七)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國定古蹟「認識法庭特展」。</p> <p>(八)編印「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要覽」一書，分送各法院及檢、辯、學等相關機關(構)、單位提供參考。</p>	<p>選成績優良之作品，將編輯成「司法研究年報」第 37 輯分送各界；第 37 輯司法研究年報編印，因配合評審作業期程，於年底始辦理決標，廠商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印製。</p> <p>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人民健康，取消本年度國際司法交流活動。</p> <p>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人民健康，停辦第 2 期史瓦帝尼王國司法研習班。</p> <p>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人民健康，停辦本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p> <p>原定於 7、8 月間赴美考察通譯制度、法官助理制度及法庭直播研究，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及旅遊警示而取消行程。</p> <p>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以平等互惠之原則，每月進行期刊雜誌交換。</p> <p>本年度補助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第 28 期第 1 至 5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暨在職進修，安排多項法學理論及實務課程，以充實律師專業知識及培養其職業倫理。</p> <p>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國定古蹟「認識法庭特展」，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函請本院辦理核銷採購經費，經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核准在案。</p> <p>編印「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要覽」一書共 1,000 冊，分送審、檢、辯、學等供參，並函請各法院院長鼓勵法官多加參考利用。</p>	<p>內完成印製，並於驗收完竣即寄送各機關。</p>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一)本院自 95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因應法院審理案件開庭傳譯之需求。特約通譯備選人聘期 2 年，建置法院已分別於 109 年 9 月、12 月完成特約通譯備選人之招募新聘。目前法院已建置 21 種語言類別，共 259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 (二)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109 年度第 1 期至第 3 期（北、中、南區）及進階之研習分別於 7 月 16 日至 17 日、7 月 15 日至 16 日、8 月 3 日至 4 日、10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完畢。	
伍、交通及運輸設備	依業務需要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採購。	辦理汰購公務車、自動交換電話機及事務機等設備。	本院汰購公務車、自動交換電話機及事務機等案均已驗收付款結案。	
陸、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柒、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依法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0,000,000 元，業務運作經費 1,336,277,000 元。 (二)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09 年度共計召開 9 次會議，審查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紀錄、修訂相關法規及審查重大會務事項，並派員檢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暨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嘉義、橋頭、臺東、花蓮、澎湖分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	
捌、司法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	109 年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41 人，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退休養給付	安定退休司法官生活。	高法官退休，促進法官人事革新。	定，發給退養金。	

##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108 年度	司法院金山南路二段 141 巷 33 號、大安路一段 119 巷 9 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	金山南路二段 141 巷 33 號、大安路一段 119 巷 9 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及設計監造採購。	工程部分已於 109 年 3 月 3 日驗收合格並給付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用。其中變更使用執照簽證建築師刻正進行申請作業，故該費用俟取得合格證明後方得給付。	俟建築師取得合格證明後儘速辦理付款事宜。
二、一般行政—108 年度	辦理至德堂及祈禱會配合憲法訴訟新制裝修工程設計監造暨管理維護計畫變更技術服務。	委託建築師辦理本院部分單位遷至寶慶院區辦公室裝修設計監造，及依文資法所需之管理維護計畫變更。	本案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核銷付款事宜。	
三、一般行政—108 年度	資訊處第三科及高參辦公室家具採購案。	配合整修該辦公室之需，新購屏風、屏風隔板、桌板、活動櫃、鍵盤架等設備。	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核銷付款事宜。	
四、一般行政—108 年度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資訊系統建置、增修及維護暨設備汰換等案	資訊系統建置、增修及維護暨設備汰換等案。	(一)「司法院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案」，因廠商違約本院解約重新招標，未及於 109 年度執行完成。 (二)「司法院一、二、三審法院統計資訊系統整合再造開發採購案」配合政策需要，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將系統架構由分散式改為集中式資料庫另為因應修法頻繁與各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驗收及核銷。

#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一般行政— 108 年度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第三代審判系統 開發及推廣建置計 畫。	賡續建置推廣第三代 審判資訊系統。	廳處業務急迫需求增修 系統功能，爰變更契約 延長履約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三)其餘案件均已完成。	
六、司法業務規 劃研考—108 年度	編印「司法研究年報 」第 36 輯。	就各國司法制度，我 國民、刑事及行政訴 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 ，選定研究發展項目 ，由本院及所屬機關 人員研究。	(一)107 年度研究報告，經聘 請學者、專家評審，評 選成績優良之作品，將 編輯成「司法研究年報 」第 36 輯，分送各界。 (二)第 36 輯司法研究年報編 印，因配合評審作業期 程，於 108 年年底辦理 決標，109 年 3 月間完成 印製並寄送各機關。	
七、司法業務規 劃研考—108 年度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 法院「臺灣近代司法 的展開特展」勞務採 購案。	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國 定古蹟「臺灣近代司 法的展開特展」。	業於 109 年 7 月 9 日完成 核銷。	

司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1			0405010000-7 司法院	0	0	0
		01		040501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48,000	0	1,148,000
	19			0505010000-2 司法院	1,148,000	0	1,148,000
		01		0505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	0	30,000
			01	0505010102-2 證照費	30,000	0	30,000
		02		0505010200-1 司法規費收入	6,000	0	6,000
			01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6,000	0	6,000
		03		0505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112,000	0	1,112,000
			01	0505010303-4 資料使用費	1,112,000	0	1,11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3,920,000	0	13,920,000
	22			0705010000-3 司法院	13,920,000	0	13,920,000
		01		0705010100-8 財產孳息	13,840,000	0	13,840,000
			01	0705010103-6 租金收入	13,840,000	0	13,84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33,720	0	0	733,720	733,720	
733,720	0	0	733,720	733,720	
733,720	0	0	733,720	733,720	
733,720	0	0	733,720	733,720	
1,327,692	0	0	1,327,692	179,692	115.65
1,327,692	0	0	1,327,692	179,692	115.65
48,000	0	0	48,000	18,000	160.00
48,000	0	0	48,000	18,000	160.00
4,000	0	0	4,000	-2,000	66.67
4,000	0	0	4,000	-2,000	66.67
1,275,692	0	0	1,275,692	163,692	114.72
1,275,692	0	0	1,275,692	163,692	114.72
14,292,364	0	0	14,292,364	372,364	102.68
14,292,364	0	0	14,292,364	372,364	102.68
13,838,508	0	0	13,838,508	-1,492	99.99
13,838,508	0	0	13,838,508	-1,492	99.99

司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7050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	0	8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445,000	0	445,000
	24			1205010000-2 司法院	445,000	0	445,000
		01		1205010200-1 雜項收入	445,000	0	445,000
		01		120501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0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445,000	0	445,000
				經常門小計	15,513,000	0	15,51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5,513,000	0	15,513,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53,856	0	0	453,856	373,856	567.32
843,053	0	0	843,053	398,053	189.45
843,053	0	0	843,053	398,053	189.45
843,053	0	0	843,053	398,053	189.45
15,045	0	0	15,045	15,045	
828,008	0	0	828,008	383,008	186.07
17,196,829	0	0	17,196,829	1,683,829	110.85
0	0	0	0	0	
17,196,829	0	0	17,196,829	1,683,829	110.8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480,928,000	0	26,579,00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362,874,000	0	11,750,000	0
			02	3405011000-1 大法官釋憲業務	5,171,000	0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88,933,000	0	14,829,000	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912,000	0	0	0
			05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38,000	0	0	0
			06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1,356,277,000	0	0	0
			01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56,277,0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14,305,242	0	0	0
			01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45,670,000	0	0	0
			02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635,242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283,70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283,705	0	0	0
				合計	3,256,793,947	0	26,579,000	0
						0	0	26,579,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 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07,507,000	1,341,844,109	112,958,748	-52,704,143	96.50
	0	1,454,802,857		
1,374,624,000	1,261,252,165	85,122,642	-28,249,193	97.94
	0	1,346,374,807		
5,171,000	4,940,991	0	-230,009	95.55
	0	4,940,991		
103,762,000	64,050,759	27,436,306	-12,274,935	88.17
	0	91,487,065		
14,912,000	5,954,108	399,800	-8,558,092	42.61
	0	6,353,908		
6,038,000	5,646,086	0	-391,914	93.51
	0	5,646,086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1,356,277,000	1,356,277,000	0	0	100.00
	0	1,356,277,000		
1,356,277,000	1,356,277,000	0	0	100.00
	0	1,356,277,000		
414,305,242	411,798,716	0	-2,506,526	99.40
	0	411,798,716		
345,670,000	343,163,474	0	-2,506,526	99.27
	0	343,163,474		
68,635,242	68,635,242	0	0	100.00
	0	68,635,242		
5,283,705	5,283,705	0	0	100.00
	0	5,283,705		
5,283,705	5,283,705	0	0	100.00
	0	5,283,705		
3,283,372,947	3,115,203,530	112,958,748	-55,210,669	98.32
	0	3,228,162,278		



司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 (減)數	動支第二 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 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經常門小計	2,702,759,000	0	14,609,000	0		
						0	-19,350,919	-4,741,919		
				資本門小計	480,116,000	0	11,970,000	0		
						0	19,350,919	31,320,919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3,182,875,000	0	26,579,000	0		
				經常門小計	2,702,759,000	0	14,609,000	0		
						0	-19,350,919	-4,741,919		
				資本門小計	480,116,000	0	11,970,000	0		
						0	19,350,919	31,320,919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933,603,000	0	11,750,000	0		
				10 人事費	541,882,000	0	0	0		
				20 業務費	391,257,000	0	11,750,000	0		
				40 獎補助費	464,000	0	0	0		
						0	-19,350,919	-7,600,919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429,271,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29,271,000	0	0	0		
						0	19,350,919	19,350,919		
		02		3405011000-1 大法官釋憲業務	5,171,000	0	0	0		
				20 業務費	5,171,000	0	0	0		
						0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88,933,000	0	2,859,000	0		
				20 業務費	65,360,000	0	2,859,000	0		
						0	0	2,859,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 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698,017,081	2,600,582,106	42,769,669	-54,665,306	97.97
	0	2,643,351,775		
511,436,919	440,702,477	70,189,079	-545,363	99.89
	0	510,891,556		
3,209,454,000	3,041,284,583	112,958,748	-55,210,669	98.28
	0	3,154,243,331		
2,698,017,081	2,600,582,106	42,769,669	-54,665,306	97.97
	0	2,643,351,775		
511,436,919	440,702,477	70,189,079	-545,363	99.89
	0	510,891,556		
926,002,081	882,972,714	14,933,563	-28,095,804	96.97
	0	897,906,277		
541,882,000	541,250,043	0	-631,957	99.88
	0	541,250,043		
383,656,081	341,416,671	14,933,563	-27,305,847	92.88
	0	356,350,234		
464,000	306,000	0	-158,000	65.95
	0	306,000		
448,621,919	378,279,451	70,189,079	-153,389	99.97
	0	448,468,530		
448,621,919	378,279,451	70,189,079	-153,389	99.97
	0	448,468,530		
5,171,000	4,940,991	0	-230,009	95.55
	0	4,940,991		
5,171,000	4,940,991	0	-230,009	95.55
	0	4,940,991		
91,792,000	52,080,819	27,436,306	-12,274,875	86.63
	0	79,517,125		
68,219,000	30,703,878	27,436,306	-10,078,816	85.23
	0	58,140,18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 (減)數	動支第二 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 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23,573,000	0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0	11,970,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11,970,000	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912,000	0	0	0
				20 業務費	13,06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44,000	0	0	0
		05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38,000	0	0	0
			01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3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038,000	0	0	0
		06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0	0	0
				60 預備金	3,000,000	0	0	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11,47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311,470,000	0	0	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44,80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4,807,00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 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573,000	21,376,941	0	-2,196,059	90.68
	0	21,376,941		
11,970,000	11,969,940	0	-60	100.00
	0	11,969,940		
11,970,000	11,969,940	0	-60	100.00
	0	11,969,940		
14,912,000	5,954,108	399,800	-8,558,092	42.61
	0	6,353,908		
13,068,000	4,413,008	399,800	-8,255,192	36.83
	0	4,812,808		
1,844,000	1,541,100	0	-302,900	83.57
	0	1,541,100		
6,038,000	5,646,086	0	-391,914	93.51
	0	5,646,086		
6,038,000	5,646,086	0	-391,914	93.51
	0	5,646,086		
6,038,000	5,646,086	0	-391,914	93.51
	0	5,646,086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1,311,470,000	1,311,470,000	0	0	100.00
	0	1,311,470,000		
1,311,470,000	1,311,470,000	0	0	100.00
	0	1,311,470,000		
44,807,000	44,807,000	0	0	100.00
	0	44,807,000		
44,807,000	44,807,000	0	0	100.00
	0	44,807,000		

司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 (減)數	動支第二 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 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45,670,000	0	0	0
			10	人事費	345,67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5,283,705	0	0	0
			10	人事費	5,283,705	0	0	0
				經常門小計	5,283,705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635,242	0	0	0
			10	人事費	68,635,242	0	0	0
				經常門小計	68,635,242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3,918,947	0	0	0
				合計	3,256,793,947	0	26,579,000	0
						0	0	26,579,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 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5,670,000	343,163,474	0	-2,506,526	99.27
	0	343,163,474		
345,670,000	343,163,474	0	-2,506,526	99.27
	0	343,163,474		
5,283,705	5,283,705	0	0	100.00
	0	5,283,705		
5,283,705	5,283,705	0	0	100.00
	0	5,283,705		
5,283,705	5,283,705	0	0	100.00
	0	5,283,705		
68,635,242	68,635,242	0	0	100.00
	0	68,635,242		
68,635,242	68,635,242	0	0	100.00
	0	68,635,242		
68,635,242	68,635,242	0	0	100.00
	0	68,635,242		
73,918,947	73,918,947	0	0	100.00
	0	73,918,947		
3,283,372,947	3,115,203,530	112,958,748	-55,210,669	98.32
	0	3,228,162,278		

司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4				3500000000-7	0	0	
					司法支出	124,610,363	87,726	
					01	3505010100-6	0	0
					一般行政	123,391,363	52,726	
					07	3505011700-9	0	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19,000	35,000	
					小 計	0	0	
						124,610,363	87,726	
					合 計	0	0	
						124,610,363	87,726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15,057,028	0	9,465,609
0	0	0
113,873,028	0	9,465,609
0	0	0
1,184,000	0	0
0	0	0
115,057,028	0	9,465,609
0	0	0
115,057,028	0	9,465,609



司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124,610,363	0 87,726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124,610,363	0 87,726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 5,208,516	0 52,726
				02	業務費	0 5,208,516	0 52,726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 118,182,847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118,182,847	0 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1,219,000	0 35,000
				02	業務費	0 1,219,000	0 35,000
					小 計	0 124,610,363	0 87,726
					經常門小計	0 6,427,516	0 87,726
					資本門小計	0 118,182,847	0 0
					合 計	0 124,610,363	0 87,726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15,057,028	0	9,465,609
0	0	0
115,057,028	0	9,465,609
0	0	0
4,908,981	0	246,809
0	0	0
4,908,981	0	246,809
0	0	0
108,964,047	0	9,218,800
0	0	0
108,964,047	0	9,218,800
0	0	0
1,184,000	0	0
0	0	0
1,184,000	0	0
0	0	0
115,057,028	0	9,465,609
0	0	0
6,092,981	0	246,809
0	0	0
108,964,047	0	9,218,800
0	0	0
115,057,028	0	9,465,609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84,413,517	381,474,548	1,334,694,041	0	2,600,582,106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884,413,517	381,474,548	1,334,694,041	0	2,600,582,106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541,250,043	341,416,671	306,000	0	882,972,714
		02		3405011000-1 大法官釋憲業務	0	4,940,991	0	0	4,940,991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30,703,878	21,376,941	0	52,080,819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4,413,008	1,541,100	0	5,954,108
		05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捐助	0	0	1,311,470,000	0	1,311,470,000
		08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43,163,474	0	0	0	343,163,474
				小計	884,413,517	381,474,548	1,334,694,041	0	2,600,582,106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42,769,669	0	0	42,769,669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42,769,669	0	0	42,769,669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14,933,563	0	0	14,933,563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27,436,306	0	0	27,436,306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399,800	0	0	399,800
				保留數	0	42,769,669	0	0	42,769,669
				合計	884,413,517	424,244,217	1,334,694,041	0	2,643,351,775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95,895,477	44,807,000	440,702,477	3,041,284,583	
0	395,895,477	44,807,000	440,702,477	3,041,284,583	
0	378,279,451	0	378,279,451	1,261,252,165	
0	0	0	0	4,940,991	
0	11,969,940	0	11,969,940	64,050,759	
0	0	0	0	5,954,108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辦理「108年度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獎勵核給獎金150,000元。
0	5,646,086	0	5,646,086	5,646,086	
0	5,646,086	0	5,646,086	5,646,086	
0	0	44,807,000	44,807,000	1,356,277,000	
0	0	0	0	343,163,474	
0	395,895,477	44,807,000	440,702,477	3,041,284,583	
0	70,189,079	0	70,189,079	112,958,748	
0	70,189,079	0	70,189,079	112,958,748	
0	70,189,079	0	70,189,079	85,122,642	
0	0	0	0	27,436,306	
0	0	0	0	399,800	
0	70,189,079	0	70,189,079	112,958,748	
0	466,084,556	44,807,000	510,891,556	3,154,243,331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釋憲業務	審判行政
10人事費	541,250,043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9,855,932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869,887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564,211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28,494	0	0
1030 獎金	78,045,102	0	0
1035 其他給與	6,139,717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40,149,84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6,538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881,518	0	0
1055 保險	31,828,804	0	0
20業務費	341,416,671	4,940,991	30,703,878
2003 教育訓練費	446,300	0	0
2006 水電費	8,430,251	0	0
2009 通訊費	46,303,186	17,882	400,407
2018 資訊服務費	62,737,594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106,079	0	43,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3,498,585	0	12,471
2027 保險費	439,898	0	5,018
2030 兼職費	0	0	1,184,1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32,44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34,529	1,975,573	9,386,693
2039 委辦費	0	524,836	4,839,820
2051 物品	12,813,186	994,969	1,952,33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775,408	1,352,998	11,642,435
2057 給養費	618,100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056,738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1,489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48,644	0	0
2072 國內旅費	1,876,611	74,733	1,234,182
2081 運費	490,965	0	0
2084 短程車資	10,829	0	2,895
2093 特別費	2,185,839	0	0
30設備及投資	378,279,451	0	11,969,94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0	0	0	343,163,474	884,413,517
0	0	0	0	79,855,932
0	0	0	0	237,869,887
0	0	0	0	20,564,211
0	0	0	0	18,728,494
0	0	0	0	78,045,102
0	0	0	0	6,139,717
0	0	0	0	40,149,840
0	0	0	343,163,474	343,350,012
0	0	0	0	27,881,518
0	0	0	0	31,828,804
4,413,008	0	0	0	381,474,548
0	0	0	0	446,300
0	0	0	0	8,430,251
1,370	0	0	0	46,722,845
0	0	0	0	62,737,594
0	0	0	0	8,149,579
0	0	0	0	3,511,056
0	0	0	0	444,916
0	0	0	0	1,184,124
0	0	0	0	1,632,440
778,349	0	0	0	27,375,144
0	0	0	0	5,364,656
86,412	0	0	0	15,846,900
3,139,941	0	0	0	149,910,782
0	0	0	0	618,100
0	0	0	0	36,056,738
0	0	0	0	1,511,489
0	0	0	0	5,248,644
406,576	0	0	0	3,592,102
0	0	0	0	490,965
360	0	0	0	14,084
0	0	0	0	2,185,839
0	5,646,086	0	0	395,895,477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釋憲業務	審判行政
3020 機械設備費	669,18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2,921,381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4,688,890	0	11,969,940
40獎補助費	306,000	0	21,376,94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21,376,941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000	0	0
小 計	1,261,252,165	4,940,991	64,050,759
保留數			
20業務費	14,933,563	0	27,436,306
2009 通訊費	0	0	817,9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9,487,592
2039 委辦費	0	0	1,690,000
2051 物品	403,731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7,600	0	12,396,7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902,232	0	0
2072 國內旅費	0	0	3,043,984
30設備及投資	70,189,079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800,946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88,133	0	0
小 計	85,122,642	0	27,436,306
合 計	1,346,374,807	4,940,991	91,487,065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0	468,298	0	0	1,137,478
0	5,177,788	0	0	5,177,788
0	0	0	0	352,921,381
0	0	0	0	36,658,830
1,541,100	0	1,356,277,000	0	1,379,501,041
1,541,100	0	1,356,277,000	0	1,379,195,041
0	0	0	0	306,000
5,954,108	5,646,086	1,356,277,000	343,163,474	3,041,284,583
399,800	0	0	0	42,769,669
0	0	0	0	817,980
0	0	0	0	9,487,592
0	0	0	0	1,690,000
0	0	0	0	403,731
399,800	0	0	0	14,424,150
0	0	0	0	12,902,232
0	0	0	0	3,043,984
0	0	0	0	70,189,079
0	0	0	0	66,800,946
0	0	0	0	3,388,133
399,800	0	0	0	112,958,748
6,353,908	5,646,086	1,356,277,000	343,163,474	3,154,243,331



司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7,196,829	0	0
本年度	17,196,829	0	0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33,720	0	0
0505010102 證照費	48,000	0	0
0505010204 行政訴訟費	4,000	0	0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1,275,692	0	0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13,838,508	0	0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53,856	0	0
1205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45	0	0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28,008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 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司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230,260,558	19,396,336	0	0
本年度	3,115,203,530	19,396,336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041,284,583	19,396,336	0	0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261,252,165	0	0	0
34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4,940,991	0	0	0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64,050,759	19,396,336	0	0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954,108	0	0	0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46,086	0	0	0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56,277,000	0	0	0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43,163,474	0	0	0
二、統籌科目	73,918,94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635,24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283,705	0	0	0
以前年度	115,057,02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15,057,028	0	0	0
108年度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113,873,028	0	0	0
108年度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184,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249,656,894	103,028,021
0	0	0	3,134,599,866	93,562,412
0	0	0	3,060,680,919	93,562,412
0	0	0	1,261,252,165	85,122,642
0	0	0	4,940,991	0
0	0	0	83,447,095	8,039,970
0	0	0	5,954,108	399,800
0	0	0	5,646,086	0
0	0	0	1,356,277,000	0
0	0	0	343,163,474	0
0	0	0	73,918,947	0
0	0	0	68,635,242	0
0	0	0	5,283,705	0
0	0	0	115,057,028	9,465,609
0	0	0	115,057,028	9,465,609
0	0	0	113,873,028	9,465,609
0	0	0	1,184,000	0
0	0	0	0	0



司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9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33,720		1.餘絀數原因：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等賠償收入。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加強內部管控及督促廠商依約確實執行。
	0505010102-2 證照費	18,000	60.00	1.餘絀數原因：係聲請遴任民間公證人人數增加，致收入亦相對增加。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2,000	-33.33	1.餘絀數原因：係因職務法庭於109年7月17日改隸懲戒法院，致使職務案件執行率未達標準。 2.改善措施：以後年度無須編列預算因應。
	0505010303-4 資料使用費	163,692	14.72	
	0705010103-6 租金收入	-1,492	-0.01	
	07050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373,856	467.32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報廢車輛3台、資訊廢品、廢舊檔案大樓變壓器及箱體廢料變賣及資料銷毀等，致收入超過預期。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詳實估算，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120501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45		1.餘絀數原因：係汰換車輛收回108年度已繳保險費差額繳庫數。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加強管控措施等。
	12050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383,008	86.07	1.餘絀數原因：係108年度委外營運「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營運回饋金收入及自薪津扣回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繳庫數。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小計	1,683,829	10.85	
	本年度合計	1,683,829	10.85	

司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	246,809	246,809	4.74
108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	9,218,800	9,218,800	7.80
	經常門小計	0	246,809	246,809	3.84
	資本門小計	0	9,218,800	9,218,800	7.80
	經資門小計	0	9,465,609	9,465,609	7.60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14,933,563	14,933,563	1.61

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1	246,809	1.保留原因：司法院金山南路二段141巷33號、大安路一段119巷9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因建管法令變更，依新規定重新辦理使用執照申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取得使用執照合格證明後儘速辦理付款事宜。	
資本門	C7	6,268,8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一、二、三審法院統計資訊系統整合再造開發採購案，配合政策需要將系統架構由分散式改為集中式資料庫，另為因應修法與業務需求增修系統功能，爰變更契約延長履約期限至111年6月30日。 2.改善措施：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驗收及核銷。	
	C11	2,95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08年度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案」，因廠商違約致解約重新招標，未及於109年度執行完成。 2.改善措施：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驗收及核銷。	
		246,809		
		9,218,800		
		9,465,609		
經常門	A5	11,695,157	1.保留原因：因應憲法訴訟新制調整本院辦公空間之整修、修繕補強規劃設計及古蹟再利用採購案，因修繕補強及古蹟再利用計畫尚待外部第三方專業公會、文化部審議，或裝修工程須配合第二期施工進度等因素，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外部第三方專業公會、文化部審議完成後，儘速辦理後續事宜；另持續辦理第二期裝修工程監造作業與協調儘速搬遷施工。	
	B5	330,336	1.保留原因：司法大廈3樓司西318、319辦公室之OA屏風等設備財物採購案，配合憲法訴訟新制司法大廈及南棟辦公室裝修案尚在施工中，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司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70,189,079	70,189,079	15.65

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B5	1,280,470	1.保留原因：司法院一樓多媒體簡報室財物設備統包採購案，尚未完成工作計畫書(含細部設計圖說等)審查事宜，履約期程跨年度情形，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205,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09年防制破壞司法信譽影片製作勞務採購案，因期前規劃作業較為費時，於109年12月29日始決標，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7	947,6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39年(含以前)至81年檔案整編、建檔及影像掃描委託服務」勞務採購案，因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至110年2月8日，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475,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資訊系統建置、增修暨設備汰換等案，因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認證顧問服務採購案，廠商交付文件審查未過，將於110年1月辦理複驗，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11	4,219,530	1.保留原因：司法院一樓多媒體簡報室財物設備統包採購案，因本年度尚未完成工作計畫書(含細部設計圖說等)審查事宜，預計於110年第1季完工，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11	83,783	1.保留原因：司法院1樓簡報室冷氣採購案，因廠商未及於109年度完成交貨安裝，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65,885,766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資訊系統建置、增修暨設備汰換等案，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司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27,436,306	27,436,306	29.89
109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399,800	399,800	2.68
	經常門小計	0	42,769,669	42,769,669	1.54
	資本門小計	0	70,189,079	70,189,079	13.72
	經資門小計	0	112,958,748	112,958,748	3.44
	經常門合計	0	43,016,478	43,016,478	1.55
	資本門合計	0	79,407,879	79,407,879	12.61
	經資門合計	0	122,424,357	122,424,357	3.59

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5	668,888	1.保留原因：編印勞動事件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因期前規劃作業較為費時，於年底始辦理決標，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4,86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09年度國民法官新制政策宣導採購案，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契約期程自109年12月4日至110年12月20日止，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3	21,907,418	1.保留原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1輪次計畫，經奉核於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由各地院自行擇定時間辦理；另相關採購案共5案，依契約期程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各項活動結報及採購案完成驗收後，積極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B5	399,800	1.保留原因：編印年度獲獎研究年報（司法研究年報第37輯）因配合評審作業期程及頒發獲獎人員作業，於年底始辦理決標，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42,769,669		
		70,189,079		
		112,958,748		
		43,016,478		
		79,407,879		
		122,424,357		

司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52,726	0.04	7	52,726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5,000	2.87	8	35,000
	小計	87,726	0.07		87,726
	以前年度合計	87,726	0.07		87,726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8,249,193	2.06	2	631,957
				1	27,463,847
	3405011000-1 大法官釋憲業務	230,009	4.45	1	230,009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2,274,935	11.83	1	10,078,816
				6	2,196,059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558,092	57.39	1	8,255,192
				6	302,900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1,914	6.49		0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100.00	3	3,000,000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506,526	0.73	1	2,506,526
	小計	55,210,669	2.98		54,665,306
	本年度合計	55,210,669	2.98		54,665,306

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8	153,389		
		0		
		0		
	8	60		
		0		
1.賸餘原因：辦理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及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等業務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停辦。 2.改善措施：配合我國防疫措施擲節經費		0		
	8	391,914		
1.賸餘原因：未動支第一預備金，由國庫自動收回。 2.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因各計畫皆能於預算額度內執行，故無須動支。		0		
		0		
		545,363		
		545,363		

司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9,856,000	0	79,856,000	79,855,93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416,000	0	242,416,000	237,869,8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040,000	0	18,040,000	20,564,2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970,000	0	20,970,000	18,728,494
六、獎金	78,178,000	0	78,178,000	78,045,102
七、其他給與	6,534,000	0	6,534,000	6,139,717
八、加班值班費	36,002,000	0	36,002,000	40,149,8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45,670,000	0	345,670,000	343,350,012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748,000	0	27,748,000	27,881,518
十一、保險	32,138,000	0	32,138,000	31,828,80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87,552,000	0	887,552,000	884,413,517

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68	0.00	23	23	
-4,546,113	-1.88	353	311	本院109年6月17日秘台人一字第1090017596號函、10月30日秘台人一字第1090029142號函等修正預算員額，減少政務人員5人、增加職員4人、增加聘用人員2人及減少駕駛1人。
2,524,211	13.99	28	28	
-2,241,506	-10.69	56	45	
-132,898	-0.17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9,915,489元。 2.年終工作獎金47,107,859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71,754元。 4.模範公務人員獎金600,000元。 5.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30,000元。 6.績優工友獎金20,000元。
-394,283	-6.03	0	0	
4,147,840	11.52	0	0	
-2,319,988	-0.67	0	0	
133,518	0.48	0	0	
-309,196	-0.96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632,44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寒假19人及暑假22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76,569,911元，係為辦理清潔、機電、資訊、保全、法院門衛等業務，進用人數158人。
-3,138,483	-0.35	460	407	



司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109	2,360,000	0	2,360,000	2,188,958
副首長專用車	109	800,000	0	800,000	799,872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9	2,360,000	0	2,360,000	2,188,958
合 計		5,520,000	0	5,520,000	5,177,788

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71,042	-7.25	2	2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分別為94、95年度。
-128	-0.02	1	1	1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為94年度。
-171,042	-7.25	2	2	2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均為98年度。
-342,212	-6.20	5	5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比較增減數 (3)= (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成原因	計畫結餘金額	畫成款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地方政府 (1)直轄市政府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3)福建省各縣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 差額補助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社會保險負擔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81,694,000	1,379,195,041	0	1,379,195,041	2,498,959							
1.財團法人			1,372,998,568	1,370,824,807	0	1,370,824,807	2,173,76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法律扶助法	
(1)基金捐助			20,000,000	20,000,000	0	20,000,000	-	V						
(2)計畫捐助			1,336,277,000	1,336,277,000	0	1,336,277,000	-	V						
小計			1,356,277,000	1,356,277,000	0	1,356,277,000	-							
(2)計畫捐助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審判行政	874,000	455,495	0	455,495	418,505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a.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130,622	0	130,622								
小計				130,622	0	130,622	-							
b.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心理諮商費、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112,287	0	112,287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名稱	支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單預算		計畫未成原因	計畫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未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小計				112,287	0	112,287	-									
c.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陳網兒少家園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心理諮商費及高中學雜費			60,200	0	60,200										
小計				60,200	0	60,200	-									
d.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及高職學雜費等			9,402	0	9,402										
小計				9,402	0	9,402	-									
e.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方濟少女之家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心理諮商費、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			14,370	0	14,370										
小計				14,370	0	14,370	-									
f.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海山弘願慈善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海山扶兒家園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60,485	0	60,485										
小計				60,485	0	60,485	-									
g.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心理諮商費、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			21,700	0	21,700										
小計				21,700	0	21,700	-									
h.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屏東縣私立耕馨家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			17,296	0	17,296										
小計				17,296	0	17,296	-									
i.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健康檢查費、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29,133	0	29,133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執行情形	是納入補助位算	否	計畫未成原因	計完結餘	畫成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	未完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小計				29,133	0	29,133	-													
(2)計畫捐助	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審判行政	15,847,568	14,092,312	0	14,092,312	1,755,256	V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a.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566,866	0	566,866														
小計				566,866	0	566,866	-													
b.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費用等			204,300	0	204,300														
	(2)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681,102	0	681,102														
小計				885,402	0	885,402	-													
c.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駐基隆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559,758	0	559,758														
小計				559,758	0	559,758	-													
d.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1)辦理駐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472,000	0	472,000														
	(2)辦理駐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親職教育講座費用			76,748	0	76,748														
	(3)辦理駐臺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833,456	0	1,833,456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名稱	支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執行情形	是納受助位	否入補單預算	計畫未成原因	計畫完成金額	畫成款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4)辦理駐臺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131,173	0	1,131,173									
	(5)辦理駐士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946,419	0	946,419									
小計				4,459,796	0	4,459,796	-								
e.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臺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508,875	0	508,875									
	(2)辦理駐高雄少家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557,360	0	557,360									
	(3)辦理駐苗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983,100	0	983,100									
	(4)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405,328	0	1,405,328									
	(5)辦理駐桃園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705,099	0	705,099									
	(6)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印製離婚父母心理初階課程講義等費用			80,000	0	80,000									
小計				4,239,762	0	4,239,762	-								
f.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596,800	0	596,800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名稱	支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執行情形	是納受助位	否入補單預算	計畫未成原因	計完結餘	畫成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	未完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小計				596,800	0	596,800	-														
g.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駐彰化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445,010	0	1,445,010															
小計				1,445,010	0	1,445,010	-														
h.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2)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26,592	0	126,592															
小計				1,338,918	0	1,338,918	-														
2.其他團體				8,695,432	8,370,234	0	8,370,234	325,198													
a.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 (1)109年第一次在職研習會(2)109年度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經費	審判行政		200,785	178,487	0	178,487	22,298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小計				120,865	0	120,865	-														
b.台中地區公證人公會	公證法學術研討會			19,722	0	19,722															
小計				19,722	0	19,722	-														
c.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	109年第二次在職研習會			37,900	0	37,900															
小計				37,900	0	37,900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編印公證法學第16期雜誌經費	審判行政		82,000	82,000	0	82,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2,000	82,000	0	82,000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支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 (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成原因	計畫完成金額	畫成款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 (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	印製行政罰法裁判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經費	審判行政	98,000	98,000	0	98,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98,000	98,000	0	98,000	-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109年度會務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18,000	418,000	0	418,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2)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22卷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8,000	138,000	0	138,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56,000	556,000	0	556,000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9年公證實務研習會	審判行政	12,215	12,215	0	12,215								同上作業要點			
	(2)第28期律師職前訓練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31,000	430,000	0	430,000	1,000	V						同上作業要點			
	(3)109年律師在職進修課程經費																
小計			443,215	442,215	0	442,215	1,000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109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63,000	363,000	0	363,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363,000	363,000	0	363,000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109年度會務活動經費(辦理2020人權論壇及研討會)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6,000	38,100	0	38,100	7,900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46,000	38,100	0	38,100	7,9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憲政時代季刊第44卷第1、2期印刷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2,000	82,000	0	82,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2,000	82,000	0	82,000	-										
中華法學會	109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2,000	72,000	0	72,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72,000	72,000	0	72,000	-										
	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9,000	0	0	0	49,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成原因	計畫結餘	畫成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小計			49,000	0	0	0	49,000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2,000	0	0	0	132,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32,000	0	0	0	132,000						
	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對司法興革著有貢獻者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13,000	0	0	0	113,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13,000	0	0	0	113,000						
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辦理駐宜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審判行政	2,588,360	2,588,360	0	2,588,360	-	V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小計			2,588,360	2,588,360	0	2,588,360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辦理駐雲林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審判行政	1,289,610	1,289,610	0	1,289,610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289,610	1,289,610	0	1,289,610	-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審判行政	1,483,962	1,483,962	0	1,483,962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483,962	1,483,962	0	1,483,962	-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辦理駐臺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審判行政	1,096,500	1,096,500	0	1,096,500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096,500	1,096,500	0	1,096,500	-						
七.對外之捐助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九.獎助			464,000	306,000	0	306,000	158,000						
1.對學生之獎助													
2.對私校之獎助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名	支目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情况	畫成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	未完	是	否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6.獎勵及慰問				464,000	306,000	0	306,000	158,000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18,000	306,000	0	306,000	12,000	V									
個人	檢舉破案獎金	一般行政		146,000	0	0	0	146,000	V									
合計				1,382,158,000	1,379,501,041	0	1,379,501,041	2,656,959										

司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9	中央研究院	司法院109年「憲法訴訟裁判主文與效力之研究-以憲法訴訟法所定程序類型為中心」委託研究勞務採購	600,000	1090424	1091224	1091224	大法官釋憲業務	524,836
			600,000				科目小計	524,836
109	國立政治大學	司法院109年「關於涉外婚姻準據法專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250,000	1090122	1090722	1090713	審判行政	250,000
109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互動對於個別及團體決策之影響」委託研究勞務採購案	880,000	1090516	1091210		審判行政	352,000
109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8年「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江國慶殺人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10,990	1080725	1090228	1090227	審判行政	110,990
109	國立政治大學	司法院109年「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蘇炳坤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40,530	1090514	1091130	1091126	審判行政	140,530

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額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524,836	v		v			v		v		v			1.作為憲法訴訟法施行之參考。2.預算數600,000元。
0	0	524,836													
0	0	250,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250,000元。
0	528,000	880,000	v		v			v		v				v	1.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88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09年度支付352,000元。
0	0	110,990	v		v			v		v		v			1.留供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參考。2.預算數110,990。
0	0	140,530	v		v			v		v		v			1.留供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參考。2.預算數140,530。

司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9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刑事強盜罪案件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更新」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80,000	1090515	1100228		審判行政	588,000
109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刑事殺人罪案件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更新」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80,000	1090515	1091231		審判行政	588,000
109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定執行刑之量化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50,000	1091208	1101015		審判行政	285,000
109	國立清華大學	司法院109年「槍砲彈藥案件量刑資訊系統AI資料庫建置」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80,000	1091224	1101224		審判行政	264,000
109	國立中正大學	司法院109年「妨害性自主量刑資訊系統之AI標註與優化發展」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80,000	1091224	1101224		審判行政	264,000

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588,000	v		v			v		v				v	1.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98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09年度支付588,000元。
0	0	588,000	v		v			v		v				v	1.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98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09年度支付588,000元。
0	0	285,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09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95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09年度支付285,000元。
0	616,000	88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09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88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09年度支付264,000元。
0	0	264,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09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88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09年度支付264,000元。

司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9	國立中正大學	司法院109年「毒品量刑資訊系統之AI標註與優化發展」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780,000	1091211	1101217		審判行政	234,000
109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司法院109年「刑事訴訟法第465條及第467條關於心神喪失與受刑能力條文之修訂」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640,000	1090828	1100331		審判行政	256,000
109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德國精神障礙者強制住院措施實體暨程序法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	99,000	1090719	1100131		審判行政	29,700
109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8年「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委託研究勞務採購案	1,528,000	1080702	1100102		審判行政	458,400

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546,000	78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09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78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09年度支付234,000元。
0	0	256,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09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64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09年度支付256,000元。
0	0	29,700	v		v			v		v				v	1.為蒐集德國最新修法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未及於109年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99,000元,分二階段支付,109年度支付29,700元。
0	0	458,4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09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528,000元,分三階段支付,109年度支付458,400元。



司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9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8年「行政訴訟法上暫時權利保護暨緊急處置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17,000	1081121	1090621	1090620	審判行政	221,900
109	國立中興大學	司法院108年「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攔截」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9,000	1080715	1090115	1090630	審判行政	69,300
109	國立中興大學	司法院109年「我國專利商標無效訴訟程序採對審制之研究」勞務採購案	99,000	1090311	1090911	1091222	審判行政	99,000
109	逢甲大學	司法院108年「公務人員及法官停職及復職制度之研究」勞務採購案	140,000	1081216	1090816	1091225	審判行政	98,000
109	國立臺北大學	司法院109年「行政訴訟和解之第三人事後程序保障-兼論重新審理之立法檢討」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9,000	1090603	1091203	1091201	審判行政	99,000

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221,900	v		v			v		v					1.納入本院研議相關規定參考。2.預算數317,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09年度支付221,900元。
0	0	69,300	v		v			v		v					1.納入本院研議相關規定參考。2.預算數99,000元，分二階段支付，109年度支付69,300元。
0	0	99,000	v		v			v		v					1.納入本院研議相關規定參考。2.預算數99,000元。
0	0	98,000	v		v			v		v					1.納入本院研議相關計畫參考。2.預算14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09年度支付98,000元。
0	0	99,000	v		v			v		v					1.納入本院研議相關規定參考。2.預算數99,000元。

司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年「少年事件調查保護業務田野調查-尋找台灣的家裁之人」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280,000	1091013	1100313		審判行政	112,000
109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00,000	1091027	1101127		審判行政	320,000
			10,932,520				科目小計	4,839,820
	小計		11,532,520					5,364,656
	合計		11,532,520					5,364,656

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112,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09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28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09年支付112,000元。
0	0	32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09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80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09支付320,000元。
0	1,690,000	6,529,820													
0	1,690,000	7,054,656													
0	1,690,000	7,054,656													

司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96,000	0	(1)	院長率員赴南非考察憲法裁判制度設計等事項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68,000	0	(1)	副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重要司法及憲法制度改革議題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75,000	0	(1)	派員赴法國考察權限爭議法庭運作模式、刑事陪審制度及比利時陪審制運作情形等重要議題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914,000	0	(1)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及司法訴訟制度等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1,034,000	0	(1)	大法官赴美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242,000	0	(1)	派員赴法國考察憲法審查法制、組織及訴訟制度等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798,000	0	(1)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732,000	0	(1)	派員赴美國考察有關司法實踐保護身心障礙者相關法制等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196,000	0	(1)	派員赴日本考察少年法院、非行少年多元處遇機構相關法制等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53,000	0	(1)	派員赴美國考察通譯及法官助理制度等司法行政制度
	小計		7,408,000	0		
	109年度合計		7,408,000	0		

院  
情形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109年度出國計畫均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司法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13,000	0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95,000	0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 訴訟法律論壇
	小計		208,000	0		
	109年度合計		208,000	0		

院

##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故未執行。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故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常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 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998,037	384,540	0	0	0	1,334,69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80,954	384,540	0	0	0	23,22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11,799	0	0	0	0	1,311,47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284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717,2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8,7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3,2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84	0	0	0	0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44,807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4,807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5,178	179,003	281,903	0	510,891	3,228,1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78	179,003	281,903	0	466,084	1,454,8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807	1,768,0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84

司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3,228,920,851	2 負債	128,229,931
11 流動資產	147,626,267	21 流動負債	43,335
110103 專戶存款	128,229,93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3,335
110901 預付款	19,396,336	28 其他負債	128,186,596
14 固定資產	2,718,814,803	280301 存入保證金	79,976,838
140101 土地	2,452,635,244	280401 應付保管款	48,209,75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17,168	3 淨資產	3,100,690,920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6,108,238	31 資產負債淨額	3,100,690,92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89,700,18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100,690,920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01,919,015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882,336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918,184		
140701 雜項設備	99,086,080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77,500,123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3,989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3,835,362		
16 無形資產	362,478,981		
160102 電腦軟體	314,011,075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48,467,906		
18 其他資產	8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800		
合計	3,228,920,851	合計	3,228,920,851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3,076,539元

司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3,266,853,723
公庫撥入數	3,249,656,8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3,720	
規費收入	1,327,692	
財產收益	14,292,364	
其他收入	843,053	
支出		2,843,449,674
繳付公庫數	17,196,829	
人事支出	958,332,464	
業務支出	421,478,490	
獎補助支出	1,379,501,041	
財產損失	373,097	
折舊、折耗及攤銷	66,567,753	
收支餘絀		423,404,049

司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229,931	
			本年度部分		128,229,931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及保管款	80,020,173		
			03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56)	30,784,668		
			04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64)	17,425,090		
			總計		128,229,931	

司法院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9,396,336	
			本年度部分		19,396,336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9,396,336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9,396,336	
109	08	31	501767 付款憑單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1輪次」經費	15,199,576		
109	12	23	502783 付款憑單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1輪次」經費 (台北、新北等6所地院)	4,196,760		
			總 計		19,396,336	



司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52,635,244	
			本年度部分		2,452,635,244	
			總計		2,452,635,244	

司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7,800,548	
			本年度部分		337,800,548	
			預算性質部分		316,620	
			本年度部分		316,62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16,62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316,620		
			總計		338,117,168	

司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6,108,238	
			本年度部分		196,108,238	
			總 計		196,108,238	

司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10,088	
			本年度部分		4,310,088	
			預算性質部分		185,390,096	
			本年度部分		149,962,10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49,962,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37,992,169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1,969,940		
			以前年度部分		35,427,987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5,427,987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35,427,987		
			總    計		189,700,184	

司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919,015	
			本年度部分		101,919,015	
			總計		101,919,015	

司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598,795	
			本年度部分		33,598,795	
			預算性質部分		10,283,541	
			本年度部分		10,283,54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283,54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5,081,365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02,176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02,176		
			總計		43,882,336	

司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918,184	
			本年度部分		32,918,184	
			總計		32,918,184	

司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014,210	
			本年度部分		82,014,210	
			預算性質部分		17,071,870	
			本年度部分		17,054,626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7,054,626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95,80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6,758,826		
			以前年度部分		17,24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7,244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7,244		
			總計		99,086,080	



司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500,123	
			本年度部分		77,500,123	
			總計		77,500,123	

司法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89	
			本年度部分		3,989	
			總計		3,989	

司法院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343,553	
			本年度部分		-98,343,553	
			預算性質部分		102,178,915	
			本年度部分		88,551,47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8,551,47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88,551,472		
			以前年度部分		13,627,443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3,627,443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3,627,443		
			總 計		3,835,362	

司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7,099,910	
			本年度部分		227,099,910	
			預算性質部分		86,911,165	
			本年度部分		58,715,04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8,715,04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58,715,040		
			以前年度部分		28,196,12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8,196,125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28,196,125		
			總 計		314,011,075	

司法院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328,450	
			本年度部分		-20,328,450	
			預算性質部分		68,796,356	
			本年度部分		37,403,968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7,403,968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37,403,968		
			以前年度部分		31,392,388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1,392,388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31,392,388		
			總計		48,467,906	

司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9	06	500162 付款憑單 政風檢舉第14-25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91	11	19	501941 付款憑單 性騷擾申訴專用第014-00101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總 計		800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335	
			本年度部分		43,33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3,335	
			01 代扣款項	43,335		
			0101 代扣公保費	12,557		
			0102 代扣勞保費	1,008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4,232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644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9,824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2,748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2,322		
			總 計		43,335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976,838	
			本年度部分		57,489,407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7,489,407	
			02 押標金		8,629,500	
109	12	23	10048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押標金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876,500		
109	12	23	10048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押標金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876,500		
109	12	23	10048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押標金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876,500		
			03 履約保證金		35,924,916	
109	01	03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09年度及110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		
109	01	06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9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3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8,000		



#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1	06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9.3.31)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		
109	01	06	30000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9.3.31)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9	01	07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9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31)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7,500		
109	01	08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9年度及110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護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90,010		
109	01	08	100027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9年度及110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500		
109	01	08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事審判資訊系統109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89,000		
109	01	08	30000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事審判資訊系統109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9.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09	04	29	100142 收入傳票 收109年度法官評鑑委員會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1.30) 威僑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109	05	01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25)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109	05	12	1001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預算執行控管系統109年度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系統再造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16) 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5	15	100160 收入傳票 收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第一期)裝修 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至109.8.31)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776,990		
109	06	11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9年度保證金保管品 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功能增修採 購案履保金(至109.12.1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9	06	18	1002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9年度主機虛擬化及 儲存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09.9.3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972,870		
109	06	18	30022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9年度主機虛擬化及 儲存設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 9.9.3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972,900		
109	07	08	10022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第三代一二審審判系統原 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 金(至110.10.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		
109	07	08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9年度法官助理管理 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及再造開發 採購案履保金(至110.3.31)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109	07	13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6樓第一會議室設置落地型顯 示器與桌面型面板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09 .7.30) 耀輝科技有限公司	36,180		
109	07	24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開發採購案 履保金(至111.3.4)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09	07	24	1002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UPS) 汰換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1.30)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9	07	24	30028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UPS) 汰換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9.11 .30)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8	24	1003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09年度防火牆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1.3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109	08	24	30033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09年度防火牆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9.11.3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109	08	31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9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31)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109	09	11	1003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推廣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11.4.28)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109	09	11	30035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推廣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1.4.28)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9	09	17	1003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採購案履保金(至110.4.3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40,000		
109	09	21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9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等)採購案履保金(至110.8.31)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109	09	21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履保金(至111.4.30)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109	09	24	1003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至德堂裝設紗窗工程履保金(至109.11.4) 窗霸王鋁有限公司	27,531		
109	09	24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履保金(至111.4.30)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226,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0	15	1003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6)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16,200		
109	10	15	30040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9.12.6)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109	11	03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109年度增修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10.7.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		
109	11	13	1004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1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幫浦及冰水幫浦設備更新」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31) 柏彥工程有限公司	79,500		
109	11	17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27,966		
109	11	19	1004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9年度備份系統擴充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12,893		
109	11	25	100432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大光華印務部	333,980		
109	11	25	1004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9年度備份系統擴充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95,107		
109	11	25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10.3.31)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		
109	11	25	10043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10年度及11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356,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1	25	30046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3.31)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		
109	11	26	1004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製作國民法官制度影片採購案履保金(至110.2.25) 甲蟲創意有限公司	266,689		
109	11	26	30047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製作國民法官制度影片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2.25) 甲蟲創意有限公司	275,000		
109	12	07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含新文采)110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5)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11,000		
109	12	14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樓多媒體簡報室財物設備統包採購案履保金(至110.2.20) 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275,000		
109	12	14	30049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樓多媒體簡報室財物設備統包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2.20) 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275,000		
109	12	15	10046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國民法官新制政策宣導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2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		
109	12	15	30050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國民法官新制政策宣導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12.2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9	12	21	1004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GSN雲端主機代管機房防火牆設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0.2.26)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09	12	21	30050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GSN雲端主機代管機房防火牆設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2.26)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2	22	10048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第二期)裝修工程履保金(至110.5.17) 建虹營造有限公司	1,596,800		
109	12	24	1004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0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54,500		
109	12	24	30051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0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63,500		
109	12	25	1004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0.4.3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91,612		
109	12	29	1005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汰換系統書櫃工程履保金(至110.1.9)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5,588		
109	12	29	1005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10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109	12	29	10050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正本套印導入機關憑證及簽名用印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10.8.31)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451,500		
109	12	31	1005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9年度目錄服務系統升級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10.6.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		
			05 保固保證金		12,934,991	
109	01	03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6,7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1	08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一次性密碼(OTP)認證安控系統使用者授權採購案(全1期)保固金(至109.12.27)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540		
109	01	08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及108年度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移轉及客製化功能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31)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002		
109	01	11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電腦機房網路環境提升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31)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9,400		
109	01	14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8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1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291,974		
109	01	16	100043 收入傳票 收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108年度推廣建置(配合司法e化第10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6)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3,530		
109	01	16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108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3)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09	01	16	1000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08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0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3)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09	01	16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戶政資料異動推播警示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09	01	16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第二代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戶政資料異動推播警示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3,513		
109	01	17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薪資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各單位費用子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23)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58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1	17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法官選調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109	01	17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之官網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10)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90		
109	01	17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系統建置案保固金(至109.12.26)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		
109	01	17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31)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70,422		
109	01	17	10005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3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11.1.5)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8,020		
109	01	17	100054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擴大及強化電子訴訟系統(含行政訴訟線上聲請事件)硬體環境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備份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31) 中華鴻業股份有限公司	97,800		
109	01	17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10.1.1) 光宸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29,391		
109	01	17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中文造字系統升級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23) 滿天星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600		
109	03	10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金山南路二段141巷33號、大安路一段119巷9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3.2) 聖鋒營造有限公司	121,728		
109	03	19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辦公室系統櫃設計及製作安裝財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0.2.13) 吉斯登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32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3	23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大法官筆記型電腦採購案 保固金(至112.2.14)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890		
109	03	23	1001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民執業務印 表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11.2.1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109	03	23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總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證 人旅費管理子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0.2.1 4)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850		
109	04	09	1001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法官平板筆 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4.2.14)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50,000		
109	04	17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法官平板筆 記型電腦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3 .12)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9,374		
109	04	24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裁判書查詢系統新增裁判 用語解釋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0.4.6 )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08		
109	05	08	1001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8年度功 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0.4.17)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09	05	18	100163 收入傳票 收109年司法院電話自動交換機設備擴充暨 移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10.4.21) 邁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50		
109	05	27	1001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會議室視訊會議系統設置暨設 備整合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12)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9,170		
109	06	11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個人電腦及 液晶螢幕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3.5 .2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9,66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6	11	1001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電子開門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及系統再造採購案保固金(至10.5.22)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109	06	11	100194 收入傳票 收行政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108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0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0.5.25)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109	06	11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08年度遠距訊問設備系統汰換整合採購案保固金(至110.5.20)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69,860		
109	06	15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108年度第二次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0.5.2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109	06	24	100208 收入傳票 收最高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8年度分案作業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0.5.2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7,696		
109	06	30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寶慶院區(至德堂及祈禱會)配合憲法訴訟新制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0.5.21) 光宸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73,511		
109	07	03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8年度電子文件檔案防偽保存區塊鏈系統(配合司法e化第10次會議)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0.7.3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44,400		
109	07	08	1002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參事室及公報發行管理系統108年度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系統再造採購案保固金(至110.6.18)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1,500		
109	07	09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8年度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6) 廣晉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109	07	31	10026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0.7.14)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00		

#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8	07	1002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執行事務會議專區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0.7.16) 如如研創股份有限公司	13,650		
109	08	17	10029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電子訴訟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及新增功能(配合數位政策)採購案保固金(至110.7.1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8,400		
109	08	20	1002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e學網自動辨識學員ID與時數上傳等批次增修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0.7.29)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		
109	08	20	10029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刑事審判資訊系統介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0.7.28)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5,700		
109	08	24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0.7.2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89,905		
109	08	24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3.7.16)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28,100		
109	08	26	1003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12.7.27) 奎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5,590		
109	09	07	1003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和平東路及新店大新街宿舍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0.8.11) 吉泰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98		
109	09	21	1003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宿舍家具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10.8.31) 元威系統家具企業社	5,385		
109	09	21	1003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9年新增客製化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109	09	25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6樓第一會議室設置落地型顯示器與桌面型面板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8.20) 耀輝科技有限公司	12,459	
109	09	28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1段52巷9號宿舍廁所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12.8.30) 奎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8,830	
109	09	29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會議室信號傳輸及簡報輪播系統設備改善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9.10)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21,600	
109	10	05	1003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財物管理暨資訊設備管理網路版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0.9.1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94,905	
109	10	14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及新店檔案大樓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0.9.12) -主機部分 承大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81,320	
109	10	14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及新店檔案大樓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9.12) -壓縮機部分 承大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40,660	
109	10	23	10038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09年度遠距訊問設備系統汰換整合採購案保固金(至110.9.15)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259,260	
109	10	30	1003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前案暨通緝管理系統109年度增修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400	
109	10	30	1003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版)配合語音辨識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0.14)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2,700	
109	10	30	10039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版)筆錄專用企業大量使用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0.16)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1	03	100406 收入傳票 收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109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0.7)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124		
109	11	03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印表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12.9.3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79,997		
109	11	11	10041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民眾查詢機系統軟體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0.20) 康百企業有限公司	123,150		
109	11	25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案大樓高壓變壓器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0.9.28) 冠福工程有限公司	31,600		
109	12	09	1004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09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採購案(全1期)保固金(至110.11.1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470		
109	12	14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9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等)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1.1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900		
109	12	14	100463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庭審判資訊系統(含司法e化第10次會議)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1.1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82,000		
109	12	15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司法特考職缺選填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0		
109	12	17	1004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造字符號萬國碼(Unicode)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14) 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	7,170		
109	12	17	1004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科技監控前端執行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1.2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811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2	22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9年度民眾查詢機硬體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1.16) 亨利達科技有限公司	119,700		
109	12	30	1005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智慧客服機器人平台使用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18)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3,700		
109	12	30	1005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暨裁判書查詢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1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970		
109	12	31	1005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薪資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及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16)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4,100		
			以前年度部分		22,487,431	
			091 九十一年度		89,000	
			03 履約保證金	89,000		
091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91年區域網路等維護案(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23623486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876,311	
			03 履約保證金	3,190,000		

#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7	01	10019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微軟office 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至110.6.3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		期限未屆。
105	07	01	30012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微軟office 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原押標金 轉入(至110.6.3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		期限未屆。
		05	保固保證金		686,311	
105	01	09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整體網路架 構提升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9)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26,400		現正辦理發 還中。
105	06	01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更 新」財務採購保固金-壓縮機部分(至110.5. 24)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5,700		期限未屆。
105	10	18	1003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 案保固金(至110.9.1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4,211		期限未屆。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10,248
		05	保固保證金		1,340,300	
106	05	05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採 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0		
106	05	10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屋頂防水保固金(至111.4.13 )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368,7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7	05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主機虛擬化 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1.6.1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06	07	21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 財物採購案壓縮機部分保固金(至111.7.1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9,400		
			10 其他		69,948	
106	01	07	100017 收入傳票 收租用本院經營之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27 號國有土地及該建物所座落臺北市成功一小 段120-3地號部分國有土地押金 穆凌股份有限公司	69,94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014,912
			03 履約保證金		480,000	
107	12	25	1005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107年 度委託建置暨營運案履保金(至112.12.31) 智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7	12	26	1005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委託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透過便利 商店代收司法規費108年度及109年度委外服 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3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5 保固保證金		3,534,912	
107	01	19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機房壁掛式空調電源調整 暨懸吊式冷氣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3 )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4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19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850		
107	01	29	100048 收入傳票 代收臺灣高等法院撥付本院緊急支應經費(司法院106年度機房環控系統暨懸吊式冷氣採購案)-代扣保固金部分(至111.11.9)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620		
107	05	25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6年度書記官等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1.4.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39,982		
107	07	05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屋頂樓板局部防水改善工程保固金(至112.6.3) 三木營造有限公司	47,580		
107	07	18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6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2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19,48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3,096,960	
			03 履約保證金	6,314,316		
108	01	07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8年度及109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80,000		
108	01	07	30000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8年度及109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9.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80,000		
108	06	03	10020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使用授權及事件監控鑑識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0.5.31)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9,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6	03	30013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使用授權及事件監控鑑識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5.31)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		
108	06	20	1002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事審判資訊系統108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0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1.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108	09	03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含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108及109年度維護案履保金(至109.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41,000		
108	09	03	30023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含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108及109年度維護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9.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108	11	08	100423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案履保金(至109.12.31) 大光華印務部	367,000		
108	11	27	1004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31) 小馬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5,496		
108	12	27	1005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09年度及110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98,000		
108	12	31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及試辦法院推廣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10.4.30) 陸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		
108	12	31	1005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法官遷調管理系統109年度及110年度維護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43,820		
			05 保固保證金		6,782,644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04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網路交換器與網路線路汰換及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6)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29,400		
108	01	09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7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2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408,750		
108	01	15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防火牆(含SSL VPN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45,400		
108	01	16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機房空調系統汰換暨排水系統改善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2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108	07	08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電子卷證整合管理及備份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9.6.13)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7,840		
108	07	17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2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351,913		
108	07	17	1002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審判科室印表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10.5.2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55,981		
108	08	15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網站防火牆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1.7.25)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9,850		
108	09	11	1003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新增功能與推廣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9.8.14)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8	10	14	1003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差勤刷卡系統汰換升級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31) 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0	22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7年度審判資訊系統 備份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1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29,040		
108	10	25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三樓會議室LED顯示屏幕建置財物 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0.7) 耀輝科技有限公司	28,800		
108	11	08	1004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系統108年度新增 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0.2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660		
108	11	12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手寫簽名/圖 章用印等軟體企業大量使用授權採購案保固 金(至109.11.6)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108	11	13	100432 收入傳票 收行政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107年 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 案保固金(至109.12.31)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80		
108	11	13	1004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暨裁判 書查詢系統-功能增修與資料增補作業採購 案保固金(至109.10.24)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8,700		
108	11	19	1004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所屬機關網路路由器採購 案保固金(至113.10.14)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00		
108	11	19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配 合司法e化第10次會議)開發採購案保固金( 至109.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08	12	09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 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1.16)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550		
108	12	20	10049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印表機採購 案保固金(至109.11.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9,594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2	23	1004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印表機採購 案保固金(至110.11.1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79,986		
108	12	31	1005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數位學習平台108年度Unicode轉換 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31)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0		
			總 計		79,976,838	

司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209,758	
			本年度部分		48,209,758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8,376,773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6,048,509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407,895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376,581		
			總 計		48,209,758	

司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488,410,19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7,987,326	-189,160,168
機械及設備	164,380,595	-107,052,2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378,407	-35,766,975
雜項設備	95,118,175	-79,175,54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3,128,274,694	-411,154,97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41,861,44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41,861,448	0
合  計	3,270,136,142	-411,154,979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704,802,068元＝預算採購增加數700,343,80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4,458,261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04,859,52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95,895,477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108,964,047元。
- 3.預算採購增加數700,343,807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04,859,524元，增加195,484,283元，原因如下：
  - (1)時間性差異：上年度資本支出未及入帳，於本年度入財產，計增加14,452,221元。
  - (2)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計減少34,206,761元。
  - (3)資訊系統開發案及硬體設備採購案依契約分期支付，俟結案後始轉列電腦軟體及資產，計增加214,943,023元。
  - (4)以經常門列支，惟已達財產列帳標準，計增加295,800元。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245,734	38,020,681	0	2,452,635,244
0	0	0	0
845,370	715,528	-6,948,070	142,008,930
299,574,556	274,254,967	5,133,273	87,781,169
10,321,779	8,817,850	2,848,791	10,964,152
17,324,734	13,356,829	1,675,425	21,585,957
3,989	0	0	3,989
0	0	0	0
330,316,162	335,165,855	2,709,419	2,714,979,441
0	0	0	0
0	0	0	0
102,178,915	98,343,553	0	3,835,362
0	0	0	0
203,510,635	31,361,008	0	314,011,075
68,796,356	20,328,450	0	48,467,906
0	0	0	0
0	0	0	0
374,485,906	150,033,011	0	366,314,343
704,802,068	485,198,866	2,709,419	3,081,293,784



司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7,196,829	3,249,656,894	3,266,853,723	收入
	-	3,249,656,894	3,249,656,89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3,720	-	733,7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327,692	-	1,327,69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4,292,364	-	14,292,36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843,053	-	843,053	其他收入
歲出	3,228,162,278	-384,712,604	2,843,449,674	支出
	-	17,196,829	17,196,829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958,332,464	-	958,332,46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24,244,217	-2,765,727	421,478,49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379,501,041	-	1,379,501,041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66,084,556	-466,084,556	-	
	-	373,097	373,09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66,567,753	66,567,75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210,965,449	3,634,369,498	423,404,049	收支餘絀

備註：  
 1.會計收支欄「公庫撥入數」3,249,656,894元及「繳付公庫數」17,196,829元，係供機關核對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決算數欄「業務費」424,244,217元，其中42,769,669元係本年度保留數、295,800元係以業務費列支，因已達財產列帳標準，已列入雜項設備科目並於平衡表表達，於會計收支上不列為支出科目，應自調整數欄位扣除，另有6,092,981元係以以前年度保留之業務費支應、33,903,901元以本年度設備及投資購置辦公設備等，以及302,860元係以以前年度保留之設備及投資購置電腦螢幕等，實際購入金額未達國有財產法所定財產認列標準之物品，因依規定可照法定預算執行，致與會計列帳科目不同，於會計收支上列為支出科目，應自調整數欄位加回。  
 3.決算數欄「設備及投資」466,084,556元，其中70,189,079元係本年度保留數、361,991,576元係購置電腦主機軟硬體等資產，已列入電腦軟體等相關資產科目並於平衡表表達，於會計收支上不列為支出科目，應自調整數欄位扣除，其餘33,903,901元則屬實際購入金額未達國有財產法所定財產認列標準之物品，因依規定可照法定預算執行，致與會計列帳科目不同，須調整至「業務支出」項下。

司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22,190,504
(一).專戶存款	122,190,504
二、本期收入	3,024,257,208
(一).本年度歲入	17,196,829
1.實現數	17,196,829
(1).其他	17,196,829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4,747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908,041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106,639
(五).公庫撥入數	3,249,656,89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134,599,866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15,057,028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48,635,942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48,635,942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73,097
(2).折舊、折耗及攤銷(-)	-66,567,753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81,695,092
收 項 總 計	3,146,447,71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018,217,781
(一).本年度歲出	3,228,162,278
1.實現數	3,115,203,53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62,287,376
(2).其他	2,752,916,154
2.保留數	112,958,748
(二).歲出保留數	2,098,28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5,057,02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08,661,187
(2).其他	6,395,841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12,958,748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19,396,336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13,545,954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4,910,012
(六).繳付公庫數	17,196,82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7,196,829
二、本期結存	128,229,931
(一).專戶存款	128,229,931
付 項 總 計	3,146,447,712

司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3	2,452,635,244	
		公頃	2.79555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142,008,930	
		平方公尺	20,686.60		
	宿舍	棟	24		
		平方公尺	3,248.82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2,199	87,781,1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964,15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4		
	其他	件	32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1,585,957	
	其他	件	1,74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714,975,452	

司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3,989	
		平方公尺	637.5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989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b>壹</b>	<b>總預算部分</b>	
一、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li> <li>3.減列委辦費 3%。</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li> <li>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li> <li>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li> <li>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li> <li>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li> <li>9.減列設備及投資 5%。</li> <li>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li> <li>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li> <li>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li> </ol>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li> </ol>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次 內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次 內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配合辦理。
(四)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p>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p>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	配合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二、	<b>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b>	
(一)	109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3億 7,009萬 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255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	109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9,121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255 號函知本院在案。
(三)	109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59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255 號函知本院在案。
(四)	<p>司法院司法周刊於 70 年 4 月 1 日發行創刊迄今，每周報導司法院各項政策推展的最新訊息、刊登法學論文分享研究成果，有效增進實務與學術之交流，並設有司法周刊網站供民眾免費瀏覽第 1、4 版。但第 2、3 版迄今仍未開放，不利宣導及普及。</p> <p>司法院應儘速規劃並開放第 2、3 版上網公開，以利各界讀者閱讀使用，達成宣導司法業務及交流法律研究、見解之目標。</p>	本院網站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整體改版，司法周刊亦配合將第 1 版至第 4 版之全部內容上傳本院網站，現各界讀者均可上網閱讀使用。
(五)	<p>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 以下。」</p> <p>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 101 年度之 30.17% 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距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 以上之目標，仍有 28.05 百分點之差距，顯難在所餘 2 年內達成。</p> <p>查 101 至 108 年 8 月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205 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132 人最多（占 64.39%），實際執業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轉任法官 63 人次之（占 30.73%）。</p> <p>是以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轉任者較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未彰，爰要求司法院應提出積極改進之實施方案。</p>	本院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09001082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	<p>據司法院 107 年 10 月公布之「107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之比率僅 38.7%，遠低於不信任比率 56.8%，其間差距達 18.1 百分點；且與 104 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未升反降，信任比率下降 5.3 百分點，不信任比率更增加 8.3 百分點。</p> <p>再據司法院 107 年 12 月公布之「107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表示滿意比率僅占 38.8%（非常滿意 3.2%，還算滿意 35.6%），45.6% 覺得普通，另有 15.6% 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6%，不太滿意 13.1%）。</p>	本院業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以院台公字第 109000391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上開2項調查呈現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司法公信力持續低落；另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亦不滿意，為國民司法信賴之重大警訊。司法改革乃政府重大施政承諾，爰要求司法院應積極主動將近年多種司法精進作為與改革計畫，以網路時代之創新思維向民眾溝通宣達，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改進計畫報告。</p>	
(七)	<p>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A級、B級、C級、D級及E級。」司法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所屬機關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核定為D級機關外，其餘36個所屬機關均核定為C級機關；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5「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1年內，配置1人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p> <p>查目前司法院所屬機關資安專責人員係採「委外人員暫代」方式進行規劃，於109年度新增編列資通安全經費3,639萬元，包括：36個所屬機關增聘1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3,226萬元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等經費413萬元。</p> <p>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係負責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等高技術門檻工作，多屬資通安全業務較核心職能或較具機敏性之作業項目，如均委由民間辦理，恐將致業務不連貫與經驗無法傳承、資訊業務逐漸喪失主控性等風險。</p> <p>爰要求司法院於2個月內就資訊基礎設施與資訊系統之整併、所屬機關之資安人力與經費向上集中及整合運用可行性評估或實施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院台資二字第 109000809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八)	<p>109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預算為13億5,627萬7千元。對於部分案情簡易案件，開一次庭就給付2至3萬元，被媒體稱之為爽賺，有損法律扶助公平正義之形象。爰要求司法院針對酒駕公共危險罪等事證明確或案情單純之案件，研擬排除法律扶助之適用範圍，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9000393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九)	<p>家事調查官係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3條、《法院組織法》第18條規定設置，目的為運用法律、社會工作、心理等專業智識與技術，依法官指示就特定事項進行調查、評估、分析，釐清事實並發掘、瞭解家事紛爭背後之問題，提出報告</p>	<p>本院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9001015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與建議，以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p> <p>目前1年各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家事案件已逾16萬件，逼近17萬件大關，依司法院105年所提供的家事調查官人力需求評估報告推估，其中約43%可能交付家事調查，可能交付調查事件中約有20%的事件是實際交付調查。為因應龐大之家事調查數量，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事調查官實應增補至最低所需員額，並依家事事件之成長逐年增補人力。</p> <p>按司法院105年所提供的家事調查官人力需求評估報告及107年度各法院家事調查官現有員額統計來看，尚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等4地方法院未補足家事調查官最低需求人力。另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4年1月5日召開第8屆第6會期第24次委員會審查《法院組織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應於5年內，按家事事件量，增補家事調查官之人數。</p> <p>爰請司法院儘速補足各地方法院家事調查官最低需求人力，並提出按家事事件成長量之人力增補規劃，於2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十)	<p>立法院於108年5月31日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在108年6月19日施行。其中1項修正重點為，去除虞犯標籤，改為曝險少年，以少年曝露於觸法邊緣危險程度，及如何維護其健全成長權為評估重點。其次縮減曝險少年司法介入事由，由原來7類，減為3類，只剩「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作為辨識其行為徵兆，同時建置「行政輔導先行，司法作為後盾」機制：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曝險少年、或少年本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所屬地方政府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且少年輔導委員會經評估認為由法院介入較為妥適者，得請求法院一起協助曝險少年。</p> <p>另為使行政機關有充分妥適的準備，給予4年準備期間，「行政輔導先行」將於112年7月1日起施行。由於過去行政部門較欠缺協助司法少年的經驗，而這正是少年法院團隊專長，為讓4年後行政輔導機制能順利施行，爰請司法院督促各地方法院與各地方政府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建立合作機制，及早協助少年輔導委員會參與輔導司法少年之工作，以利輔導經驗傳承</p>	<p>本院業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09001513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建立合作默契，並就前開合作機制規劃與執行成果於6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一)	<p>受教育為少年之基本權益，故非行少年於矯正學校執行時仍有接受矯正教育、技職教育及其他所需課程之必要，如法院因另案借提少年審理天數過長，將影響少年學習權益及矯正學校資源分配與運作。</p> <p>據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資料顯示，自107年12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兩所少年矯正學校及兩所少年輔育院（現已改制成矯正學校分校）共被借提99名少年，其中有32名少年借提天數超過30日，甚至有數名少年借提天數超過百日。</p> <p>為避免法院過長時間借提致影響少年權益，爰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督促各法院於借提執行少年時宜擬訂審理計畫，妥速審結，並主動與各矯正學校建立聯繫機制，定期瞭解少年借提情形。</p>	<p>1.本院業於108年11月14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30955號函請各法院因案借提執行感化教育或有期徒刑之少年時，允宜預估審理時間並儘速解還，以降低對於少年矯正教育之影響或延宕，以維少年權益。</p> <p>2.另本院已於各法院審判系統完成借提警示建置。</p>
(十二)	<p>被告受辯護人實質有效辯護是《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之一，近年因應人權保障，刑事被告強制辯護範圍擴張，使辯護人的需求大幅增加。</p> <p>目前強制辯護案件在被告未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由「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法扶律師」承接，惟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逐漸廢止公設辯護人制度，已不再招考，各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數不足，因此司法院於107年8月16日訂定《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對外招募「約聘公設辯護人」，目前錄取6名，分別投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p> <p>對於「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是否從例外成為常態？續任及考核由法院管考是否侵害獨立性？是否仍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規範？以約聘人員任用之身分保障是否完備？以及是否造成審辯不分、不當影響被告權益？外界多有質疑。</p> <p>司法院應針對「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提出評估及檢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9年2月17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09000435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三)	<p>90年後我國採取民間公證人和法院公證人並存的「雙軌制」，施行多年來，民間公證人的人數和辦理公認證件數逐年提高，顯見人民逐漸願意採用公證制度來預防私權紛爭。</p> <p>惟民間公證制度實際運作上，各地民間公證人費用收取不</p>	<p>本院業於109年2月26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09000538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或辦理公、認證標準不同，時有所聞，導致公證制度之公平性受質疑。司法院應積極檢討現行民間公證人監督機制是否完備、是否有效落實，以保障人民公證之權益，並達成預防司法、疏減訟源之目的。</p> <p>爰請司法院盤點並檢討我國民間公證人運作之現狀問題、監督機制及提出具體改進方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大法官助理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其遴選任用應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惟目前實際運作上並無明確之任用方式，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審議中之《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憲法訴訟法》之修法，如完成修法後，將大幅新增大法官助理之員額，協助未來憲法訴訟案件，其遴選任用更應有明確規範，以免流於恣意。</p> <p>爰請司法院針對現行大法官助理之任用情況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院台大一字第 109000643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五)	<p>本於司法院大法官第748號解釋要求相關部會2年內完成修法之意旨，立法院於108年5月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保障同性二人之婚姻自由。該法明定相關同婚關係所生之爭議，屬於家事事件，未來將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之規定。同婚專法制度甫上路，涉及同性婚姻之家事事件數量有限，惟未來可預期法院審理同性婚姻家事事件之機會將大幅提升，又同性婚姻與家事法院過往處理異性婚姻家事事件之經驗有所不同，法院恐欠缺相關處理歷練。司法院應透過完善之職前與在職進修制度充實我國司法人員相關法制知識與性別觀念，培養尊重多元與差異之精神，達到同理當事人之目的並落實於家事事件程序之中。</p> <p>爰請司法院督促法官學院與各法院針對所屬家事事件相關之法官、司法人員、社工、家事調查官及調解委員等，開設同性婚姻法制介紹與性別觀念等相關課程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為承接同性家事事件預先做足準備。</p>	<p>本院所屬法官學院已就同性婚姻議題採個案討論、戲劇分享等方式進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各地方法院亦辦理相關課程。</p>
(十六)	<p>109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3億5,627萬7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該院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255 號函知本院在案。
(十七)	參考司法院「108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受訪者對法院、法官的信任度分別僅有40.1%及44.6%，皆低於不信任之百分比。「108年司法輿情現況調查報告」同樣分析受訪者對於法官之信任程度，不信任者亦高達56%，雖然司法院近年來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亦十分要求法官、司法院人員對自我操守、倫理之注意，然而近來仍可聽聞有法官溜班去釣魚種花，以充滿情緒性字眼的方式與原被告應對，甚至受邀參與富豪宴等情形，顯見就如何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加強司法人員對自我之操守、自律，仍有進步空間。爰請司法院就影響人民對司法觀感之因素進行檢視，並說明如何據此改善、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0447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為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經105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司法院陸續提出裁判憲法審查、大法庭制度、勞動事件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落實淘汰不適任法官等多項司法改革措施，期望拉進人民與司法之距離，使司法成為親近人民的司法。然根據「108年司法輿情現況調查」報告之結果，可發現就整體受訪民眾來說知曉相關政策的比率並不高，不瞭解、沒聽過相關政策的百分比皆高於瞭解、聽過者，可見於達成使人民確實獲知重大司法改革政策內容之目標上，仍有改進空間。爰請司法院就重大政策之宣傳，檢討是否皆有達到預期成效，並說明效果未顯著者未來應如何改善精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以院台公字第 109000392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b>貳</b>	<b>總決算部分</b>	
	107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